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第二卷第十一號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類

寧波市政月刊

寧波市政府編輯室印行

像 遺 理 總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市政月刊第二卷第十一號目錄

論著

爲破除迷信者最……………笨伯

政訓

寧波市之自治要義

法規

寧波市短期債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

寧波市市立第一屠宰場簡則

技師登記法（部頒）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呈請政府立案辦法（省頒）

報告

本政府政治工作報告

本市北門外自流井井水試驗報告書

公牘

◎呈

呈民政廳爲呈送通泉源自來水公司化驗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民政廳呈爲奉令造送職員調查表請彙轉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爲呈請查案任命財政局長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省民政廳爲呈報市財政局長補行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民政廳呈爲遵令改擬市府組織大綱呈請鑒核公布由

◎訓令

令市公安局爲奉民政廳令飭稽查人員認真檢查鴉片紅丸及麻醉毒品仰卽遵照辦理由

令市教育會爲轉知本地方所有學校教職員應一律徵爲教育會當然委員仰遵照辦理由

令公安局爲准縣市破除迷信委員會函請查禁祠廟設籤售藥仰飭屬一體遵辦具報候核由

令米業商民分會爲制止高抬米價仰卽召集各米商討論救濟辦法祈遵辦具報由

令救濟院爲委派胡藩爲該院各所教誨師仰卽預爲設備講演場所祈遵辦由

令各學校爲雲南省摩駒縣改名爲雙柏縣仰卽知照由

令市立各學校爲舊用呈文紙式樣及造報收支書表格式不一自應改革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學校爲分發訓政時間黨務進行計劃仰一體遵照由

令各學校爲分發治權行使之規律仰一體知照由

令各學校爲頒發監察院彈劾法仰卽遵照由

令各染坊爲嚴限遷移至城市較遠河道寬廣之處仰卽遵辦由

◎ 指令

令博愛村據呈爲擬具征收畈費辦法及劃分地段請備案一節如果於地方習慣及農作物無窒礙應准照行仰遵照由

令工務局據呈爲協成廠承築江磡因拆毀舊磚舊椿逾限之日期取具各戶證明書仰祈鑒核示遵由

令私立斐迪中學據呈送教員履歷表及課程表一案應將接收手續辦理完竣方可開學仰即遵照由

令私立四明中學據呈送課程表及教員履歷表請鑒核准予招生一節應俟課程表上錯誤點改正呈核後再行核辦由

◎ 公函

致鄞縣執行委員會爲准函請取締帝制儀仗已令公安局切實遵辦復請查照由

◎ 代電

電浙江省政府爲電請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湖南省政府免除出省米石捐以維民食仰祈照准由

◎ 布告 計四件

◎ 批示 計四十四件

會議錄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目錄

第九次市政會議 八月十日

表冊

寧波市工商業登記表（續）

寧波市村長副閭鄰長姓名履歷表（續）

寧波市政府土地登記處公告表（續）

爲破除迷信者易

(笨伯)

自黨政軍警法及民衆團體聯合組織破除迷信委員會以來，於是破除迷信，始有具體辦法，數月之間，集會數十次，若製標語，若舉成案，若報章之宣傳，若劇幕之演映，若廢廟扁額之撤除，若街巷名稱之改正，在在有計畫之精神，雖執行之實權，所以令行禁止者，仍操之地方政府，而固於破除迷信之計畫，籌之詳矣，然其實效爲何如乎，則殊未易言也。

乃者農整會報告，鄞縣南鄉，地本肥沃，而天時亢旱，害蟲繁滋，春秋書有螟之災，農田有無收之嘆，而農民蠢愚，謠傳謂馬嶺龍王堂龍潭之水，可以灑稻殺蟲，不思治蟲之方，而爲祈神之舉，會中議以地方政府之力，令行禁止，治其標，而使治蟲委員會傳播治蟲方法，開其惑，更由責會中宣傳股隨時隨地宣傳以正其本，防治螟，一時之事耳，事過境遷，其事淡焉若忘，他年再有虫災或農業之天災物患，能否不再有此等迷信之舉，在今日亦非所豫計矣，除此之外，尚有鄞縣下施地方水邊遺剩翁仲石象，愚民聚拜，求醫問卜，騷動一時，後由會中調查報告，乃令縣公安局分投禁阻，已扑其象平其地矣，而人民之來者益衆，或且謂跡雖滅神則存也，至再至三，當道之禁令愈嚴，而顛愚之崇奉益甚，此眞無可如何者，乃復經會中宣傳，顧亦聽其自然消滅而止，種種迷信，破除之不易如此，是豈會中人之不加進行歟，抑亦地方政府之禁止不力歟，皆非也。

以理觀之，破除迷信，在市區較易，而縣屬之鄉村實難，一則市民智識較進，風氣較開

，耳濡目染，知迷信之不足保持，而人生之在於奮鬥，二則地狹人稠，伺察易於爲力，苟有反動之宣傳，不難一舉而立破，若在縣區，地既廣大，鄉俗僻陋，顓蒙狉塞，動以數千年之習慣，自文其陋，威之迫之則反抗，誘之掖之則頑守，是誠破除迷信最不易之舉也。

顧吾謂愚蒙之啓迪猶易，而澆滑隨化之俗，使其篤信最難，而革其心理尤不易，今人誠見乎鄉愚之篤舊守故，不易一時感化謂爲頑鈍，豈知頑鈍之流，所患在愚，彼昏不知，囿於千年之陋習，挽之誠非易易，然而施以教育，改造其心理，使知天壤之間，當有確切不移之真理，與夫有響必應之事實，則將見我墨守故常之非，而今日之啓牖我者，乃使我去昨非而卽今是也，將其後日破除迷信之熱忱，不下於吾人今日之宣傳，則茲事易舉矣，獨至市肆之黠民，與夫因緣以爲姦利之徒，明知平日提倡迷信，藉以惑世誣衆，在蒙顓愚而張炫其說，利多事而攫取其獲，一旦以正義之說破其惑，彼亦知無術以相抗，而退有後謀，在在且伺我之懈，利用世之惑以張其說，冀死灰之燃，以爲窟宅之固，則機變百出，何所不至，此則大可危心者也。

雖然，迷信之無根據，不攻自破，患在當道之不肯竭智盡力以事祛除耳，夫易風移俗，雖不在蹕，但使主其事者，多盡一分之力，則在世俗，自多解一分之惑，日月既出，罔兩潛影，雷霆一振，鬼魅潛消，亦在乎吾人之自奮耳，若曰教育進化，人有常識，則迷信自然祛除，治本之論，高則高矣，然而非今日之急務也，吾希世之言破除迷信者勉之。

政訓

寧波市之自治要義

第一章 自治的觀念

自治的觀念，有兩種意義。一為政治上的自治，一為法律上的自治。

◎政治上的自治 自治在政治上，是不受國家專任官吏的支配，由人民自己辦理和參與與自己有利害關係之公共事務的意思。在這意義上，則人民無論行使直接或間接民權，以及參與司法——即陪審，都是自法。但通常所謂自治，是指地方自治，就是地方的公共事務，由人民自己辦理的意思。這類的自治制度，發生於近代的民權政治，出於人民自己管理公共事務的要求。不過這類的自治。形體甚為複雜，不能視為一定法律上的制度，故名之為政治上的自治。

◎法律上的自治 自治在法律上，自治團體是在國家監督之下，辦理公共事務的意思。一般的國家，通常使人民組織地域的或合作的團體，認其有權利能力，以其自己的費用，辦理地方公共事務。這種自治觀念，由政治上的自治轉化來，或者叫做自治行政，與國家行政相對待。

以上兩種意義的自治，範圍互相不同。一面本為自治團體的事務，而有時專為國家官吏辦理，人民不容參與。此時在政治上的意義不能算為自治，在法律的意義上却為自治。他面本為國家的行政，而有時由人民所組織的團體辦理，不由國家官吏處理；此時在政治的意義上雖為自治，在法律上却不能稱為自治。

第二章 自治團體的性質

自治團體是在國家之下以辦理公共事務為存立目的的公法人，把這定義分析起來。就可明白自治團體的性質。

◎自治團體是公法人 法人非自然人而有人格的——即為雙利義務的主體，蓋實無其人，而以法律之力與以人之資格，叫做法人。法人有公法人私法人的區別。公法人是以辦理公共事務為存立目的的法人，我們所稱的自治團體，即為公法人。

◎自治團體是在國家之下以辦理公共事務為目的 自治團體和國家一樣，以辦理公共事務為存立的目的。但自治團體的目的為國家所賦與，不如像私法人，以章程拿來自由訂定。所以自治團體，是在國家之下，以辦理公共事務為目的的公法人。

◎自治團體是受國家或上級團體之積極的監督。如銀行公司之類，雖受國家的監督，然不過為防止妨礙公益，受國家之積極的監督。而自治團體則不然，是受國家或上級團體積極的監督。

第三章 自治團體的機關

自治團體的機關，以決議機關執行機關為最重要。惟這兩種機關之下，通常更置輔助機關，分掌特種事務。以下分別論之；

① 決議機關 自治團體的決議機關，大概以住民具有法定資格者，及執行機關的職員，始能居於決議和機關的地位。但住民中有法定資格的，人類頗多，通常以代表行之。只在人數不多的區域，例外以住民會議為決議機關。

② 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以執行決議機關的議決案，處理日常事務，及對外代表團體為任務，居其位者約有二種：
③ 官吏 官吏之為自治團體的執行機關的職員，如縣長等是，但官吏之為執行機關的職員，非根據於團體構成員的資格，也非為團體分子的選任，乃隨着對於處理國家的義務，而依法律特與以此種職務的。

④ 公吏 公吏對於自治團體所盡的義務，和官吏對於國

家的職務相類似。在於法律上的地位，也同樣的立於公法的關係。但公吏非對國家服其勤務義務，乃對自治團體服其勤務義務的。關於官吏和公吏的區別更申論之如下：

公吏是依特別選任，對自治團體服無定量之勤務義務的吏員，以其在法律上獨立於公法上的關係，故稱之曰公吏。公吏與官吏的區別，並不在所擔任的義務不同；蓋官吏有時也為自治團體的職員，公吏有時也為國家的職員，擔任國家的任務。兩者的區別也不在於選任權的屬於國家或自治團體的任務。兩者的區別也在於國家任命，國家的職員也由人民選任的。兩者的區別在於下敘二點；

(甲) 選任權的根據不同 官吏的選任常出於行政長官的任免權，而公吏的選任則本於自治團體的自治權，及國家對於自治團體的監督權。雖在於有完全自治權的團體，其公吏的選任，國家往往得以干涉其任免？其中的理由是自治團體和國家同為公法人，而公法人處於國家監督之下，故國家得以干涉公吏的選任。故公吏的選任，有受國家之認可的；有從推選的候補中，由國家選任的，且有完全由國家選任的。但無論如何，其得干與選任的理由，根據國家的監督，非出於行政長官的任免作用。

(乙)勤務義務的對待不同 官吏的義務，是對國家負責的；公吏的義務，是對地方自治團體負責的。官吏雖有時亦為地方自治團體的機關，辦理自治團體的事務；公吏有時亦為國家的機關。辦理國家的事務。然是種的事務，皆出於依法律特別委任的結果，而非其本來的義務。

公吏有名譽職員報酬職員的區別。名譽職和專務職相對稱，名譽職於公務之外，得兼有本業，不必以專任公務為職務的，因之不受俸給，因其不受俸給，僅與以名譽而已，故名之為名譽職。但名譽吏員，並非全無報酬，於其服務公務的時候，有時也給以相當的報酬，但是種報酬，與俸給不同，非給其生活費用，僅給以相當夫馬費而已。在自治制度之下，其吏員以名譽職為原則。蓋使地方人民，於其本職之外，再從事於公務，則務宜名譽職充之。名譽職之吏員，既以不付給為原則，則其志願者不能如官吏之踴躍，則防止這種弊病起見，法律特定名譽職之就任，為公民法律的義務，不過說若無正當理由，不能辭退而已。又名譽吏員的就任，以其出於法律上的義務，其任期必有一定的期限，非如有俸給的吏員，可使擔任無限的任期。又不能如官吏那樣，可使命轉他處，名譽職的吏員通常使其地方有名望的人充任，以公

民資格為其條件，不是像官吏的充任，以學歷或官歷為其要件。

公吏在法律上的地位，大概和官吏相等。公吏對於自治團體，有着與官吏對國家的同樣權利義務。不過名譽職的吏員，得兼有其本業，不是和官吏有一身盡職的義務，或者有轉任他處的義務。但因自治團體受着國家的監督，則公吏除自治團體的命令權懲戒權以外，尚有服從國家的命令權及懲戒權的義務。

◎補助機關 在決議機關或執行機關之下，常置補助機

關，分掌特種事務。其職員由官吏或公吏兼任，或因其為社員而選出者。

第四章 自治團體的權能

第一節 概說

自治團體的權能，依其存立的目的而決定。自治團體存立的目的，通常為法律所規定；間或有於法律範圍之內的規約定之。無論法律或規約所定的界限以內，自治團體得享有私法人同樣的各種權利，也有根據法律的規定，得享有私法人通常所不能享有的國家的公權及公權的行為。

自治團體的設立，有以一般的地方公共事務為存立的目

的，也有特種事務為存立的目的。屬於前者，就是縣，街村等普通的地方自治團體，這等團體是廣泛的以謀地方上的公共利益。屬於後者，普通稱為地方的特別團體以特種事務為設立的目的，如縣合作，街村合作，一部分事務的街村合作及學區等都是，即公共合作，營造物法人等，也都屬於後者。

但無論那一種的自治團體的事務，有固有事務及委任事務，必要事務及隨意事務的區別，以下分別論之。

第二節 固有事務及委任事務

◎固有事務 自治團體的設立，必有其目的而始存在，這種存立目的事務，叫做固有事務。自治團體的固有事務，間接的受自國家；但自治團體和國家都有獨立的人格，既有

人格，皆有存立的目的，因之不能不有其固有事務。自治團體的目的，為國家所賦與，但其事務則非為國家的事務，而為自治團體本身固有的事務。

◎委任事務 自治團體，於其固有事務以外，往往有由

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委以其他的事務。這等委任的事務，叫做委任事務。委任事務與固有事務不同，委任事務不包含於其存立目的之範圍以內，是由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所特別委

任，與以特種權能的。無論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委以特定的事務，使自治團體以特別的負擔，都須有法律上的根據。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既命自治團體以特別負擔，一面即賦以特別權能。故自治團體於一般固有的權能以外，因這委任，乃取得特別權能。總之固有事務，不待特別法律的規定，自治團體得依其一般固有的權能行之，而委任事務則僅依法律的特別規定，就特別的事務而加以委任時，始發生其權能。

第三節 必要事務及隨意事務

◎必要事務 必要事務是由法律指定，使自治團體為其義務而行的事務。

◎隨意事務 隨意事務是為自治團體可以有著自由決定的事務。但也不是有著無限制的自由，只是辦事的方針和方法等，而着判斷的自由而已。又隨意事務之中，尚有絕對隨意與非絕對隨意的區別。如委任事務，開始與否，雖得自由，而一經開始之後，就不能隨意廢止的，這就是非絕對的隨意事務，又叫做半隨意事務。

必要事務與隨意事務，在未行之先，尤為顯著。蓋未要事務的費用如未計入預算，得為強制預算。

第四節 自治團體的權能

自治團體可以享受私法人一樣的權利，然自治團體爲國家

的目的而存在，欲達到其目的的必要限度，法律恆與以一般私法人所不能享有的國家權能。地方團體，構成最類如於國家，於國家所賦與的範圍，得有其地域統治權，本來地方團體的權能受之於國家，非其原有的權利，又不如國家得自己立法而伸縮其範圍。然其權力則不僅之行於其地域內之人民，即外來的人民，亦能行到的。

第五章 自治團體負擔的

地方自治團體既以辦理公共事務爲成立的目的，除固有事務以外，又有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委以特定的事務。故無論在事務上經濟上都有一種負擔。這種負擔，使人民平均的分配這叫做自治的負擔。

自治的負擔可分爲事務的負擔經費的負擔兩種。
①事務的負擔又可分爲自治團體本身的負擔，和吏員的負擔兩種。

甲、自治團體本身所負擔的 自治團體本身所負擔的事務，即爲委任事務。關於委任事務，從前已經說過。或者爲法律所特別委任，或爲根據法律的特別行政命令。總之，以其特別委任，自治一面有辦理事務的能力，一面也當負擔應

行的義務。

乙、吏員所負擔的 委任於自治團體吏員的事務，和委任於固體本身的相類似，而實則稍有不同。中國對於村里的行政，不設特別廳，通常委之於村里長，而村里長受了國家事務的委任，爲執行國家事務的職員，與團體本身雖沒有直接關係，然村長對其自治團體有着負義務的關係；則吏員執行國家的事務，可說就是簡接的課以自治團體的負擔，而即爲自治團體的負擔。

②經濟的負擔 國家對於自治團體，有時也課以經費的負擔，一則可以減輕國庫的負擔，他面使對於興辦事業有直接關係的人，分任負擔。經費的負擔，大概和事務的負擔同時並課，使自治團體負擔其事務必要的經費。有時只對國家官廳行其事務，而其事務與團體有利害關係的時候，依法律的特別規定，也有使其負擔經濟一部或全部的責任。

依法律的規定，又有使自治團體負有供給夫役現品的義務，以爲國家或其他團體之用。這種夫役現品負擔，其性質和經費相同，故亦算爲經費負擔之一種。

第六章 自治團體的監督

自治團體爲國家中的一部份，爲國家的目的而存立的，當然

受着國家的監督，但其所受之監督，與私法人不同，乃受國家之特別監督的，其監督權的範圍，則依法律而定之。國家對自治團體的監督，依各種團體的性質而異其寬嚴之度。以

監督權的最小限度而論，自治團體逾越權限，或違反法規的時候，則與以相當的干涉。否則，則因自治團體的行為，致違反國法破壞國家的統一了。

國家對於自治團體的監督作用約有下列三種

甲、監視 監視是察悉自治團體事業的實況的監督作用。如派遣官吏實地監察事務，檢閱文書簿冊，出納帳目，徵集報告書等類。

乙、矯正 矯正是對自治團體有不適當行為的時候，而加以矯正的監督作用。如取消違法的行為，於法律上應行的義務，而不行爲時，命其行為，如派遣官吏，代執行其事務；或命其改選，懲戒吏員等是。

丙、豫防 預防是對於自治團體未實行其不適當的行為時，而加以預防的監督作用。如保留某等行為許可或認可權，非得監督官廳之許可或認可，不得爲之有効；或保留選擇決定權，使自治團體提出數種提案，由監督官廳選擇決定；或保留決定權，自始不令自治團體自身決定等都是。

又自治團體不單受國家的監督，并受上級自治團體的監督。這上級自治團體的監督，叫做自治監督。

法規

寧波市短期債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照寧波市短期債券發行章程第九條之規

定由中國國民黨浙江鄞縣監察委員會市政府各推代表一人寧波總商會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保管專存寧波中國銀行之本債券基金碼頭捐並辦理寧波市短期債券發行章程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四條規定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因還本付息須動用本債券基金時須經全體委員蓋章方得動支

第四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債券基金不得提作別用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一應事務均以會議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公推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但委員中有二人之同意亦得自行召集開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須經會員四人之出席始得開會各項

議案經會員三人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會委員如因事不能到會得用書面另推代表其責

任仍由原委員負之以資慎重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職員由本政府臨時派用一切費用

亦由市政府撥付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缺額時應函市政府另函原推該委

員之團體補推充任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至本借券末次還本付息後撤銷

第十四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會時提出修正之

寧波市市立第一屠宰場簡則

第一條 本屠宰場直隸寧波市政府定名寧波市市立第一屠

宰場

第二條 本屠宰場限於屠宰供食用之牛類

第三條 凡請求屠宰者應遵照部章具備一定之設置呈經本

政府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凡請求屠宰者須呈驗許可證

第五條 未經檢查之牛不得屠宰已宰牛肉及可供食用之內

臟部分未經檢查押印不得運出發售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第六條 如以耕牛及來歷不明之牛故意請求屠宰者一經察

出應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凡宰牛一頭應納檢查手續費一元宰費及場地使用

費一元

第八條 屠宰時間由屠宰場隨時規定之如逾規定時間宰牛

者每宰一頭須照規定費加倍徵收

第九條 本場正式開幕所有市內私立牛淘概行取消

第十條 如有私自宰牛妨礙場行爲者取以五百元以下之罰

金

技師登記法（部頒）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為左三種

技師登記法（部頒）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為左三種

(一) 農業技師

(二) 工業技師

(三) 鑄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糸染科

(五) 水產科

(六) 畜牧獸醫科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土木科

(三) 電氣科

(四) 機械科

(五) 紡織科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礦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採礦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四) 其他關於礦業各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

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礦專門學

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三年以上之實習經

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三) 辦理農工礦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

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者得註銷其

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會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

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

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

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五)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省府公報並呈報攷試院技師證書格式由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証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時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技師登記號數

(五)事務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

第三條 凡各級民衆團體呈請立案時應具備之文件如左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呈請政府立案辦法(省頒)

第一條 凡本省各級農協會、工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青年團體等民衆團體經省黨部認可後均須遵照本辦法呈

請政府立案

第二條 凡市縣各級民衆團體之呈請立案應呈由該管市縣政府查核後轉呈主管官廳核准省或市縣聯合組織之民衆團體之呈請立案應逕呈主管官廳核准其核准立案案之主管官廳如左

一、農民協會、工商會、商民協會由省政府建設廳核准立案

二、婦女協會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立案

三、青年團體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立案

前項立案核准後由主管官廳給予證書

一、呈請書一份

二、會章及各項細則各二份

三、會員名冊二份

四、職員履冊二份

五、省黨部認可證明書

六、證書費銀一元

第四條 凡各級民衆團體呈請立案之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第八條 本辦法公布後本省修正各級農商協會及工會立案辦法廢止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一、名稱

二、會址

三、發起人之姓名履歷

四、籌備經過及籌備員姓名履歷

五、成立日期

屬於秘書處者

(甲) 已辦事項

政治工作報告 十八年七月份

(1) 統計

第五條 各級民衆團體除農商協會及工會已依照本省修正各級農商協會及工會立案辦法呈准立案者外均須於本辦法公布後二個月內遵照前四條規定呈請立案案

(一) 統計委員會業已組織就緒並派定委員九人票選常務委員三人規定每星期開會一次先從蒐集原有統計材料入手擬具各種統計表格以資整理

(2) 審計

第六條 各級民衆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會章細則職員會址遇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仍呈由主管官廳查核並將

(一) 本政府自財務科改組財政局後所有審計職務業由祕

工作情形按年於七月一日起分兩期造表連同會員名冊呈報備案

第七條 各級民衆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倘有違背法令時應即撤銷其立案如自動解散時應聲敘理由呈請註銷立案

書處設立第三科專責審計各項業務

(一)濱江路柏油馬路計長二百四十七公尺寬十二、八〇公尺本月份柏油路面建築完竣

(二)本月份共審核土地登記收費單三百十五件衛生科收費單一百九十六件工商登記收費單六十一件財政局

收費單及繳款單一百六十四件工務局收費單十四件

(三)本月份共計審核市屬各機關收支計算書等一百六十六件

(四)其他審核案件共計十一件

(一)收發文統計

(二)收文共計九百〇五件發文共計六百件

(三)屬於財政者

(1)征收屠宰附捐

查舊城自治本有肉捐一項自本政府成立以後繼續征收去

年因籌設第二屠宰場業經佈告停征在案嗣後民人張翊賡等呈請認辦市區屠宰附加捐依照鄞縣政府核定正稅稅率

猪羊一律減半征收當經批示照准自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起

開始征收並呈請

浙江省政府鑒核備案在案

(2)屬於工務者

(1)新築道路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2)翻修舊路

(一)又新街後築石片路計二千八百平方公尺業已修理完

工

(二)普江弄修築石版路四百平方公尺修理完工

(三)費家弄改築石片路計二百平方公尺修理完工

(3)拆除城牆

(一)拆除靈橋門至南門一塊城牆已經完竣

(4)製造瓦筒

(一)本月份製成二尺徑瓦筒四百只尺半徑瓦筒二百只

(5)路燈

(一)路燈號牌城廂西門外已釘至一千零十號江北岸已釘至三百七十五號

已付永耀公司

(三)本月份路燈經常費共計一千三百五十元九角另五釐

(新)新裝路燈四十七盞掉換燈泡一百六十六只

(6)車輛

- (一) 本季自乘人力車繳捐者一百三十三輛又旅館用三輛
(二) 本季自乘自由車繳捐者一百五十七輛營業自由車一百十四輛

(10) 貨物車捐七月分及補收六月三十輛

- (四) 八月份營業人力車捐繳捐者一千一百二十輛
(五) 輔善會請免費行駛字車病車不准

(7) 船舶港務

- (一) 毛衙里呈報自費建築河埠照准
(二) 孫錦表請以機器軋米船立案因未敘明航線不准
(三) 函復省建設廳陳述停止永年公司大利汽船經過情形
(四) 鄭山輪局請免驗內河汽船一案當查內河外海汽船劃分驗船手續仰候核辦所請免驗不准

屬於公安者

- (8) 公地
(一) 朱祥富請租馬欄橋公地不准
(二) 劉生年崔阿福乾康成大成號各請租周家橋下公地不准
(9) 核發証書執照
(一) 核發新建建築許可證七十九件
(二) 核發修理許可證二十九件

(1) 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第二期學業已招足八十名於本月開學並調局內科員一人專充該所學課教員以期教授完備
(2) 本月份所屬查獲反動宣傳刊物計十一期趣怪及第四期檢討兩種又禁書語絲三十餘冊
(3) 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人犯擁擠且多重犯原有看守人少力薄防範難周函請派警協助以免疎虞俟人犯疎通後即行歸還業已調撥巡察隊一棚駐紮該所鎮壓

- (三) 核發建築道路拆讓房屋免費許可證書五十一件
(四) 核發泥水石木作營業執照八張

(10) 納稅

(八)時屆夏令易生疫癥所有長警夫役以及局內外職員由局自

購藥品一律於本月份施打防疫針以資防範

(5)令各區署協助村里委員會切實取締住民遵守公約

(6)取締人力車靠左走一案已據各公司遵辦在各車翼上用黑
漆地白書靠左走三字俾各車夫注意並通令各區署督飭倘

警隨時取締

(7)禁止本市北門內佑聖觀神誕燒香坐夜並以遠道來觀燒香
者多係縣區各鄉之人經函鄞縣政府一體布告查禁並令行

該管分署會同佑聖觀駐防第二巡察隊切實遵辦

(8)穗春樓爲首抗繳筵席捐一案當令該管區署遵照嚴厲執行

(9)通令各區署切實禁止放篤打醮

(10)令各區署填報道路使用單應切實查報將通知單改送本政

府秘書處第三科審核業已遵辦查七月份共發此項執照三

十三起均經通知財政局征捐

(11)令各區署取締市娛樂場游戲場等處專開白戲之游民並布

告嚴予查禁違卽拘辦

(12)據二區署呈報外國人米克海洛夫阿立克山特耳米哈衣等

到境出境日期已報民政廳察核備查

(13)取締野犬仍飭各區署遵照核准辦法切實辦理隨時填表報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查

(14)自廢娼辦法頒布本月妓院報請閉歇者有一等賽榮芳賽桃

紅李文妃玉桃二等金瓶梅金蓮卿三等張蘭花七家遷移請
更正換照者有一等筱盈盈一家均據呈繳照證請銷已函知

財政局查照

(15)本月新開飲食店飯店有張福記慶豐館餘慶館三家新開茶

館有重興園一家新開旅館有普天春協記寧波旅館二家均
查與取締規則相符經填發執照轉給營業並飭屬隨時取締

(16)竊案移送法院訊辦案七件

(17)烟犯移送法院訊辦案二十件

(18)拐騙犯移送法院訊辦案一件

(19)毆打案移送法院訊辦案一件

(20)處理行爲不檢案十二件

(21)處理口角案二件

(22)處理妨礙衛生案一件

(23)妨害他人案一件

(24)神經婦女案二件

(25)處理流落婦女案一件

(26)辦理協緝案二十四件

(27) 辦理其他案件

屬於社會者

(1) 勞資糾紛

(一) 茂生泰拆兌舖開除工友陳章林經召集雙方調解以陳
章林雖有過失情有可原況中途被駁人生計攸關勸
令茂生泰繼續雇用

(二) 惠成絲織股份有限公司爲甄別前經綸廠原有工友蔣
兆本等七人不予繼續錄用經蔣兆本等呈由中國國民
黨鄧縣執行委員會轉請援助前來即經召集雙方調解

諒男工張變生陳福云女工洪阿來周丁仙王玉英吳杏
鳳等六人另有他就不成問題外蔣兆本一名係前經綸
工會常務委員當前經綸廠停工時奔走呼籲不無徵勞
似應予以錄用惟惠成重新開廠甄別前廠工友亦有理
由現在雙方感情已經破裂即令勉強錄用事實上反多
窒礙嗣由廠方提出津貼經蔣兆本同意職政府覆核無
異飭令雙方遵辦

(三) 老蘭芳紙烟號圖賴店員王靜昌等三人薪水及衣舖保

險費一案查該老蘭芳紙烟店已於上年年終停業經東
徐才寶將保險費私自收歸避匿不見並將店員王靜昌

等三人薪水及衣舖保險等費置之不理跡近詐欺事涉

司法指令該店員王靜昌等三人逕向鄧縣地方法院訴

(2) 稟屋糾葛

(一) 華美花粉店被房主驟增租價糾葛案經召集雙方到府
調解據房主張靜遠當場提出已向法院起訴職政府以

本案既向法院起訴未便受理面飭雙方暫候法律解決
(二) 陸恆興洋鑄店被房主撤屋糾葛案經召集雙方調解結
果仍由陸恆興續租並決定全年租金二百元

(三) 甬大洋粉號被二房東撤屋糾葛案經召集雙方調解結
果淮原租戶甬大洋粉號續住六個月其租金以全年四
百七十五元計算並決定限滿即須遷讓不得留難

(四) 金海理髮所被房主撤屋糾葛案經召集雙方調解查該
房客於上年退租至本年三月應遷讓房屋迄今逾限兩
月既不遷讓房屋復敢捏詞謊稱殊屬不法姑念小本經
營限三星期內遷出不得再延

(3) 工商業登記

(一) 新設工商業聲請登記者五十家派員查驗資本總額公
告後發給營業證書

(二)工商業因改組聲請登記者十二家經派員調查屬實公

告後換給營業證書

(三)工商業因遷移聲請登記者一家經派員調查屬實公

告後換給營業證書

(四)工商業因閉歇聲請註銷者七家經派員調查屬實公

告後註銷

(4)保管公產

(一)函請寧波市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接收寧波市佛學研

究會會產

(二)柳江里組織關岳廟湖亭廟財神殿各廟產保管委員會

東渡里組織二境廟茶場廟各廟產保管委員會黃岳里

組織白馬廟廟產保管委員會陳蓮夫等組織聚奎廟保

管委員會均經查明與保管寺廟條例不符分別指令礙

難照准

(5)救濟事業

(一)救濟院呈爲保良所留養女林杏花李萬氏留所期滿照

章發配袁美仁張阿娥由家屬具領請鑒核令遵均經指

令照准

(二)救濟院呈報保良所留養女朱秀梅朱秀鳳偕同華金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珠潛逃經過情形保良所主任孫勦管理疏忽嚴加申斥

一面令行公安局飭屬偵緝

(三)發給十八年夏季孤貧口糧

(6)破除迷信

(一)禁止佑聖觀神誕婦女燒香坐夜

(二)禁止放錢打醮

(7)村里事項

(一)排定日期派村里巡迴指導員前往各村里委員會列席

指導

(二)補選甘溪里桂芳里里長同興里詠歸里里副望京里里

長副

(三)白沙里改稱磚橋里換給圖記

(四)令飭各村里委員會將各項公約抄送該管警署俾遇請

警協助時各警署有所查考

(五)將鎮海縣境之白沙孔浦聯合村劃入市區令飭該聯合

村村長將各種表冊造送一份備案

(8)調查統計

(一)調查在華外人航業情形

(二)調查工廠情形

(三)調查六月份各埠火輪來往乘客人數計來甬八二八一

二人離甬八六八五九人

(四)調查六月份各埠火輪來往乘客人數計來甬四三〇七

七人離甬三九四二七人

(五)調查六月份各埠汽船來往人數計來甬一四三九五人

離甬一四七六一人

(六)調查六月份米業三十九家進銷存數計舊存一一八二

七八、六八石新進一二四一〇、七三石實銷數一

二七〇八八、四七石滾存一〇五三〇〇、九四石

(七)調查食米每日價格漲落情形

(八)調查七月份社會病態離婚案共計十二件經法院判決

准予離婚者一件尚未裁決者一件經鑑署判決脫離者
一件及未經法律手續而協議離婚者九件自殺案共計
六件已死者三件獲救者三件不測之天災人禍共計七
件已死者五件未死者二件

屬於教育者

(一)令飭未呈請立案教會學校之四明中學甬江女子中學斐迪

反對

中學三校停止招生並令各教會學校迅即辦理接收手續修
改宗教科為修科聘任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充任訓育主任

(二)治療無力傷民 鄞縣地方法院呈控案內無力醫治傷民為
數殊屬不少准該法院函請可否送由市醫院醫治以利積案

屬於衛生者

(一)公坑溺漕散布生石灰 本市新建設公坑溺漕分令各肥料

公司飭糞夫按日洗掃並專派衛生警四名逐日分區巡視在
案現值炎熱天氣各公坑溺漕極易產生蠅蛆及發生穢臭自
本月一日起復令各肥料公司於糞夫洗掃公坑溺漕時散布
生石灰以滅蠅蛆而殺臭氣

(二)訂定停泊糞船規則 本市人烟稠密江岸河埠停泊糞船每
每因茲而引起糾紛市內大量糞溺若不由船承運又無其他
辦法是項困難問題殊難澈底解決現於無法之中想一辦法
祇得嚴令各肥料公司凡停泊江岸河埠各糞船必須嚴密加
蓋停泊必須按照規定時間糞溺裝滿必須開去並將違反上
列各項定為罰則以期各肥料公司確實遵守而減少市民之

(三)第三期民衆夜學共計二十校自本年三月辦起至本月十日
止辦理四個月已屆滿期檢查成績發給畢業證書

(四)密赴各書坊檢查反動刊物

等因本政府業已令行市立醫院准依照施診規則收受該項

十一各分段

傷民以恤貧乏

(四)收買蒼蠅 本市收買蒼蠅辦法六月為第一期七月為第二期第一期市民將捕得之蠅送本政府收買者為數殊少第二期成績漸佳是案應俟辦理結束後專案呈報

(五)急救時疫醫院開幕 本市急救時疫醫院設在佑聖觀太歲殿內於本月中旬開幕其經費由傳染病院經常費內撥用院內暫設醫院主任一人醫員一人助醫一人藥劑主任一人配藥生一人事務員二人男女看護視病人多寡臨時僱用公役五名

屬於土地登記者

(1)關於登記者

(一)按收登記聲請書共六二〇件計聲請所有權者四二六件共有權一六七件典質權一九件永租權者七件地役權者一件

(二)共收登記各費洋三二八一元五角

(三)共發草登記證書一〇五〇件

(2)關於清丈者

(一)複丈第九段之第一第十六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第二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3)關於土地陳報者

土地陳報一案迭奉 民政廳令飭辦理惟本市辦理土地登記行將完竣細核土地陳報單內所應填列各項與土地登記聲請書內所應填列各項尙相符合若因名義上之各別飭令重行填報不獨事出重複抑恐易滋人民懷疑業經鑒敘理由呈請 民政廳擬即以土地登記代土地陳報當俟奉 令後遵辦

(乙)進行事項

屬於工務者

(1)新築道路

(一)東門至宮前柏油馬路計長三百五十公尺寬十二、八〇公尺本月份築成人行道側石及水道石五十公尺

(二)宮前至濠河頭計長二百公尺寬十二、八〇公尺本月份築成人行道側石及水道石二百公尺大陰井八只小陰井十六只安放尺半徑溝管一百六十公尺

(三)自靈橋門至宮前街計長六十四公尺寬九、六公尺本月份砂石路面建築完工

(四) 西鄧衙頭安放三尺徑溝管四十五公尺大陰井二只小

陰井四只方石片路面建築完工

江北岸何家弄安放二尺徑溝管一百二十公尺大陰井

會聚衆一面督飭巡察隊偵緝隊認真梭巡以資警戒防範
(3) 據一區二分署呈送迷路女孩阿毛一口到局業經布告招領
尚未領去

(五) 江北岸後街安放尺寸半徑溝管一百公尺大陰井三只小
三只小陰井六只

(六) 江北岸後街安放尺寸半徑溝管一百公尺大陰井三只小
陰井六只

屬於社會者

(1) 中藥業條件糾紛

(一) 改裝路燈十只新六尺燈架三十二只新四尺燈架二十

一只舊四尺燈架九十只

(二) 各村里請添裝路燈均已分別進行

(3) 車輛

(一) 通知各車公司八月五日舉行秋季檢驗

(二) 通知各車公司改良油窖

屬於公安者

(1) 鎮海下白沙孔浦等地方劃歸市區管轄應派警駐紮以資保

護業已飭該管區署查明該處地方及警察分配情形具復以
憑籌劃調撥或請添加警察

(2) 奉令八月一日為共產黨計劃暴動之期業已預行戒備於各
街加派雙崗嚴密檢查旅店舟輪及羣衆聚集處所並嚴禁集

省令辦理

(2) 救濟事項

(一) 救濟院設立護產所經過情形備文呈請 民政廳核准

備案

(二) 護產所原有財產整理後前會計員查有舞弊情事業向

前經理徐瑞麟嚴追

(1) 傳染病院 仍在建築中

(2) 第二屠宰場 仍在建築中

(3) 護產所擬在西首圍牆闢門架橋以利通行令飭工務局
派員履勘

(3) 村里事項

(1) 護產所擬在西首圍牆闢門架橋以利通行令飭工務局
派員履勘

五河橋江北區李家後門各一隻

(2) 大河里里長董雪青大沙里里長王子端請辭去本職核

與村里制條例第十七條相符准予辭職令飭各該委員會於最短期間召集鄉長補選具報

(3) 水則里里長董文鑄里副蔡雨亭檀自變賣公產經人控

告調查屬實該董文鑄蔡雨亭亦知非是呈請辭職業經令准並飭依法補選

(4) 聯保結及戶主保結各村里現在覆查填報中

(5) 各村里巡迴指導員仍繼續前往各村里指導

(6) 各村里辦公費仍照舊補助每里十五元

屬於教育者

(1) 驗印市內各小學畢業證書核定市立各小學十八年度添級

臨時費及補行小學教員登記

(2) 辦理第三期夜學統計

(3) 進行公眾運動場各種設備行將完竣

屬於衛生者

(2) 關於土地糾紛者

(一) 雁湖載在鄞縣志上原屬地方公產現已湮沒毗隣戴姓

乃在該處建築房屋殊有侵佔行爲經派員調查戴姓又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茲為慎重地方公產起見正將該處先行清丈並調查契據等證明文件以清產源

(二) 梅花墻樹行弄口有地一方約三畝據華嚴里委員會呈

報該地有被人侵佔情形現正分別調查清丈一俟查明再行核辦

(丙) 擬辦事項

屬於財政者

(1) 舉辦土地稅

查本政府十八年度預算不敷甚鉅迄無籌抵辦法茲擬按照杭州市成案自本年度起征收土地稅計分甲乙兩等甲等為

千分之七、五乙等為千分之五全年約可得十二萬元以資

挹注業酌擬土地稅暫行條例呈請

屬於公務者

浙江省政府核示在案

屬於工務者

(1) 計劃擬築馬路

(一) 江北岸瑪瑙路自板橋至傅家衝頭計長六百二十公尺寬十二、八公尺擬建築煤屑路

(二) 計劃洋船弄柏油馬路計長一百七十五公尺寬九、六公尺

(三) 計劃寧順弄柏油馬路計長二百九十五公尺寬九、六公尺

(四) 計劃大沙泥街沙石路計長四百八十公尺寬十一、六公尺

(五) 計劃小沙泥街石片路計長四百〇六公尺寬七公尺

(2) 建築公共場所

(一) 計劃建築鼓樓前菜市場

(二) 計劃建築西門內菜市場

(三) 代市立女子中學設計建築校舍

(3) 整理人行道

(一) 擬起草整理人行道罰則

屬於公安者

(1) 市區轄地廣袤為商務薈萃之地崗位散漫恐致疎虞擬組織自由車隊其辦法先購自由車十二輛以四輛為一組依固有區域分一二三三區每區二組晝夜巡駛以補崗警力量之不

足

(2) 擬擇要在馬路中間建造崗墩崗傘以便崗警不論晴雨均可站在崗墩上指揮來往車馬及注意職務內應盡之職務惟此項設計須籌有的款方可實行

屬於社會者

(1) 村里事件

(1) 本市村里編制及劃定區界雖已確定但深感自治人才

缺乏及經費困難擬依照杭州市辦法將村里編制擴大

已呈請

民政廳在案一俟令准即行着手改編

屬於教育者

(1) 市立第四幼稚園遷至江北岸財神殿第二幼稚園遷至西門護城廟並接收鄞縣縣立第三十三小學改為市立第二十一小學

(2) 築設第二民衆茶園並籌募公衆運動場設備費

屬於衛生者

(1) 化驗自來水試驗井質 本市自來水試驗井前在府後山前面共開二井均以遇重砂層未能深掘而中止茲於北門外北斗河畔另開一井成績尚佳水量亦不少業令衛生試驗所化

驗該井水質能否合乎飲用以資開辦水廠

(2) 令村里委員會覓定公坑地點 本市人口稠密公坑地點至感困難市區市公地絕少偶然覓得公地近於甲宅甲即出而反對近於乙宅乙又出而反對茲擬令各村里委員會由民眾自行覓定呈報到府俾資酌設

屬於土地登記者

(1) 關於清丈

(1) 十八年度概算複丈第九第一第二第七等段繁盛區域

本市北門外自流井井水試驗報告書

寧波市衛生試驗所主 任王程之

全 上 技 士周靜康

全 上 技 士范文蔚

該自流井由上海漢中公司承鑿因尚未完工故其構造及誘導法等均無足記述茲將試驗井水之手續及成績述之如下

試水採取日期

第一次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驗其溫度為 22°C

第二次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半驗其溫度為 22°C

第三次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驗其溫度為 22°C

將上三次採集之試水混和過濾以供試驗之用

(甲)理學試驗

1. 色及污濁 取無色玻璃圓筒二個一盛試水一盛溜水共置於白紙上自上方透視而比較之試水之色為透明無色
2. 臭 氣 取試水加熱至六十度(C)試之無臭
3. 味 取試水嘗之無味
4. 反 應 取試水煮沸放冷後以紅色試紙試之漸變淡藍色再以 Phenolphthalein Lösung 數滴試之則變淡紅色是足徵試水為弱鹼性反應也
5. 比 重 取預經秤量之比重瓶盛滿試水至標線而秤量之得其比重為 1.00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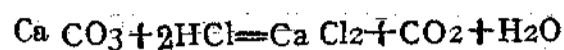
(乙)化學試驗

A. 定性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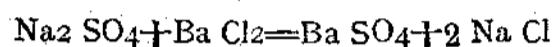
1. 半化合碳酸鹽 取試水盛於玻璃杯中加以多量透明之石灰水即生白色之沈澱是為半化合碳酸鹽存在之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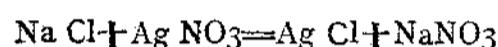
2. 全化合碳酸鹽 取試水盛於磁皿中蒸發至乾燥加以稀鹽酸少許即發生泡沫而散出是為全化合碳酸鹽存在之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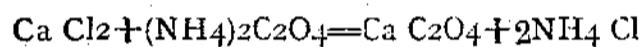
3. 硫 酸 取試水 50cc 加鹽酸二三滴後再加鹽化銀溶液 1cc 即有極微不溶性之白色沈澱析出是為含有少量硫酸鹽之徵



4. 鹽 素 取試水 50cc 加稀硝酸五滴及硝酸銀溶液二滴即生白色乳狀之液振盪之為白色絮狀不溶性之沈澱逢日光變為藍紫色且能溶於 Aqna Ammonia 是為鹽素存在之徵



5. 石 灰 取試水 100cc 盛於玻璃杯中加鹽酸為酸性而煮沸之再加 Aqna Ammonia 使成鹼性後即有白色絮狀沈澱析出再加 Aqna Ammonia 至不再生白澱而煮沸之俟 Aqna Ammonia 之臭氣消滅後過濾於其濾液中加草酸鈣溶液 1cc 再煮沸之則見有不溶於醋酸之沈澱析出是為含有石灰之徵



6. 苦 土 取試水盛於玻璃杯中加鹽酸為酸性而煮沸之再加 Aqna Ammonia 使成鹼性後加草酸鈣溶液至不生白澱為度然後添加磷酸鈉溶液數滴攪拌之則生白色結晶性之沈澱是為苦土存在之徵



7. 錳 鹽 取試水 300CC 加苛性鈉溶液 (1:4)1CC 及炭酸鈉溶液 (1:3)2CC 振盪之使游離炭酸及 Erdalkali 沈降析出過濾後取其透明液 50CC 盛於無色玻璃杯中加以 Nessler'sche Reagen 1CC 振盪之則顯微淡黃色是為含有少量錳鹽之徵 $2\text{HgCl} + \text{NH}_4\text{Cl} + 4\text{KOH} \rightarrow \text{NH}_2\text{Hg}_2\text{OJ} + 5\text{KJ} + \text{KCl} + 3\text{H}_2\text{O}$

8. 鉀 及 鈉 取試水 250 CC 於磁皿中蒸乾後其殘渣以硝酸二三滴溶解之以白金線濡沾此液於無色火焰上熾灼之則見有黃色之火焰發出是為鈉鹽存在之徵其黃色之火焰再以藍色硝子透視之則火焰中有紫線顯出是為鉀鹽存在之徵
游離炭酸，一氧化碳，硫化水，硅酸，硝酸，亞硝酸，磷酸，鐵及重金屬等依法試驗均為陰性反應

B 定量試驗

1. 乾燥殘渣 取預經秤量之蒸發皿重53.7738G置水浴上測取試水250CC緩緩注入其中乾燥後移至蒸氣乾燥箱中以百度乾燥之約一時間後再將蒸發皿移置於除濕器內放冷約一時間而秤量之如此反覆施行數次得其恆量為54G. 此皿之增量即試水250CC中所含乾燥殘渣之量也
蒸發皿十殘渣=54.0
蒸發皿 = 53.7738
$$\text{殘渣} = .2262G = 226.2\text{mg 試水250CC 中乾燥殘渣之量}$$
$$226.2 \times 4 = 1.0048\text{mg 試水 1 Liter 中乾燥殘渣之量}$$
2. 鹽 素 測取試水100CC盛於玻璃杯中加以鉻酸鉀溶液二三滴置於白紙上由Burette中將含量既知之硝酸銀溶液(硝酸銀 4.788G 溶於溜水 1 Liter 中其溶液 1CC 適與 Chlor Img 相當)徐徐滴加至正顯赤色時計費硝酸銀溶液11.6CC 當試驗時硝酸銀液正與水中之鹽素化合至鹽素化合完盡後硝酸銀液復與鉻酸鉀相作用而顯赤色是為終局反應但發起此終局反應須多費硝酸銀液 0.1 CC 此多費之量須從硝酸銀溶液之總消費量 (11.6) 中減去之即 $11.6 - 0.1 = 11.5\text{CC}$ 此 11.5CC 即試水 100CC 中鹽素沈澱所費硝酸銀溶液之量亦即試水 100CC 中所含鹽素之mg量也
$$11.5 \times 10 = 115.0\text{Mg 試水 1 Liter 中所含鹽素之量}$$
3. 有機物 精密測取試水100CC注入磁皿中(此磁皿預用稀硫酸少許及過錳酸鉀溶液二三滴加溜水煮沸之除去皿中附着之有機物後再用溜水洗淨之)加稀硫酸(1:3)5CC及含量既知之過錳酸鉀溶液(過錳酸鉀 0.4g 溶於水 1 Liter 中其溶液 9.8CC 與草酸溶液 10CC 相當)10CC 加熱煮沸約五分鐘後再加含量既知之草酸溶液(其液 1CC 與酸素 0.1 Mg 相當)10CC 而熱之則皿中之液脫色再不絕煮沸而從 Burette 中將含量既知之過錳酸鉀溶液緩緩滴加之至正顯赤色時計費該液 2.2CC 以上兩次所加過錳酸鉀溶液之總量為 $10\text{CC} + 2.2\text{CC} = 12.2\text{CC}$ 即試水 100CC 中所含有機物及草酸 10CC

化所費之總量也茲照下式算出試水 100CC 酸化所費之量

有機物 + 蔗酸 10CC 共費 $KMnO_4$ 溶液 12.2CC

 蔗酸 10CC 費 „ „ 9.8CC

有機物 費 „ „ 2.4CC

過錳酸鉀 9.8CC 與蔗酸溶液 10CC 或酸素 I Mg 相當故過錳酸鉀溶液 2.4CC

與酸素 .2449 Mg 相當

$9.8CC : I = 2.4CC : X$ $X = .2449Mg$ 即試水 100CC 酸化所需酸素
之量液

據 Wood 及 Kubel 二氏之假定爲過錳酸鉀一重量與有機物五重量相等故
試水 1 Liter 含有機物之量如下

$0.4Mg \times 2.4 = .96Mg$ 試水 100CC 所費過錳酸鉀之量

$.96 \times 5 \times 10 = 48Mg$ 試水 1 Liter 中所含有機物之量

4. 石 灰 精密測取試水 250CC 注入磁皿中加過量之 Aqua Ammonia 及蔗酸銻溶
液使石灰成蔗酸鈣而沈降以灰分既知之濾紙過濾之取其沈澱入蒸氣箱中
乾燥後移置於預經秤量之白金坩堝中熾灼之使蔗酸鈣成酸化鈣後移置於
除濕器中放冷而秤量之再移於蒸氣箱中以百度乾燥之再移於除濕器中放
冷而再秤量之如此反覆數次得其恆量爲 9.9426

酸化鈣十坩堝十灰分 = 9.94260

 坩堝 = 9.90390

 灰分 = 0.00191

酸化鈣 = $0.03679 = 36.79Mg$ 試水 250CC 中所含酸化鈣之量

$36.79 \times 4 = 147.16Mg$ 試水 1 Liter 中所含酸化鈣之量

5. 苦 土 取前項蔗酸鈣之濾液加以磷酸鈉溶液混攪之放冷一晝夜後使苦土均成磷酸
鎂鋅而析出以灰分既知之濾紙濾取其沈澱後於蒸氣箱中乾燥之取出移
置於預經秤量之坩堝中熾灼之使磷酸鎂鋅變成焦性磷酸鎂後移於除濕器
中放冷秤量之再放於乾燥箱中百度乾燥後移入除濕器中放冷而再秤量之

如此反覆數次得其權量為 9.9400

$Mg_2P_2O_7 + 燒堿 + 灰分 = 9.9400$

燒堿 = 9.90390

灰分 = 0.00191

$Mg_2P_2O_7 = 0.03419$

$Mg_2P_2O_7(222) = MgO(80)$

$Mg_2P_2O_7 \cdot 1 = MgO \cdot 0.3609 G$

$1 : 0.3609 = 0.03419 : X$

$X = 0.012339171$ 試水 250CC 中所含苦土之量

$0.012339171 \times 4 = 0.049356684 G = 49.356684 Mg$ 試水 1 Liter 中所含苦土之量

6 總硬 度 水之軟硬德國以水十萬分中所含酸化鈣量與苦土量總和而言茲據四五兩項之試驗酸化鈣之量為 1 Liter 中含 147.16 Mg 則其十萬分中應含 $0.14716 G \times 100 = 14.716 G$ 苦土之量為 1 Liter 中含 $0.049356684 G$ 則其十萬分中應含 $0.049356684 \times 100 = 4.9356684 G$ 但 $MgO(40)$ 一分子與 $CaO(56)$ 一分子為等價故 MgO 改算為 CaO 之量時須乘以 $1.4 \left(\frac{56}{40} \right)$ 故其總硬度如下

$14.716 + 4.9356684 \times 1.4 = 21.625$ 德國硬度

(丙)試驗結果

該自流井之井水據上述之試驗適於飲用惟鹽素與總硬度稍過界限數耳

八牘

呈文
——呈文——

呈民政廳爲呈送通泉源自來水公司化驗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一三九三八號指令內開呈暨報告書均悉該市通泉源自來水公司水盾既據經衛生試驗所化驗完畢仰將化驗成績專案呈報至建築公坑式樣繪圖具報以憑核奪其餘各項工作尙無不合報告書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公坑式樣繪圖另文呈報

外所有化驗通泉源自來水公司水盾報告書一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謹呈

民政廳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八月十二日

呈省政府民政廳呈爲奉令造送職員調查表請彙轉備案由

呈爲呈送職員調查表仰祈

鑒核彙轉事案奉

鈞廳第一二四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准

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函以啟處茲因編製統計年鑑調查全國各機關職員之人數及所任職務等項情形特附送式請轉發所屬統盼於二星期內詳填寄下俾資借鏡而憑彙編并希見覆等由除分函暨由府函復外相應檢同原表式函送查填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辦理尙日送由貴廳送府彙轉并附表式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製該市原表五份仰即轉發詳填限文到五日內呈送來廳以憑彙轉勿稍遠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表式五紙奉此查職府職員調查表一項前准

立法院統計處函請辦理卽經具函造送在案奉令前因除財務科職員仍照十七年度編製外理合照填職員調查表二份備文呈送

仰祈
鈞廳鑒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

計送職員調查表二份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八月二日

呈省政府呈爲呈請查案任命財政局長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請查案任命財政局長仰祈

鑒核施行事案奉

鈞府指令秘字第四〇八八號呈爲轉報財政局長徐準就職並啓

用印信日期由內開呈悉應予備案仍飭將補行宣誓就職日期報

轉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轉飭遵照唯查市組織法第十四條規

定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等語查該

財政局長徐準經市長於本年二月七日開具履歷呈請

鈞府任命在案現在爲時已久未奉

明令任命似於手續尙未完備應請

鈞府查核前呈迅予任命奉令前因除今飭該財政局長遵照辦理

外所有呈請任命財政局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八月一日

呈
省
民政廳
爲呈報市財政局長補行宣誓就職日
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市財政局長補行宣誓就職日

期請鑒核備案奉

呈爲呈報市財政局長補行宣誓就職日期仰祈

省政府第四〇八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應予備案仍飭將補行宣誓

就職日期轉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當卽令飭財政局長遵照辦理
在案茲該局長徐準已於八月二日上午九時補行宣誓就職並由
職府函請鄞縣陳縣長監誓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民政廳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八月三日

呈
民政廳
呈爲遵令改擬屬市組織大綱仰祈
核公布由

呈爲遵令改擬屬市組織大綱仰祈
鑒核施行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六一七三號爲擬訂市政府組織章程暨各局處科細則請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市區域前經派委會同該市政府暨鎮海慈谿兩縣會同勘劃所有該市政府組織章程應於前項區域確定後參照本年三月五日省政府公報第五百四十四期公布杭州市市政府組織大綱詳細改擬並將各局處科組織細則一併改正呈核至該政府土地登記處係依據該市土地登記條例設立所有一應職掌自應仍照原條例辦理該處既前訂有暫行章程毋庸另訂細則併仰知照附存發還此令等因計發還章程細則計九

份奉此查市區域前經

鈞廳派委丁琮會同慈谿鎮海兩縣勘劃界線並奉

鈞廳令知各在案現在區域既經確定所有屬市組織大綱自應參照杭州市市政府組織大綱成例詳細改擬至各局處科組織細則擬俟組織大綱呈奉

核准公布後再行分別改正呈請備案所有違令改擬屬市組織大綱緣由理合繕具組織大綱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公布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

計附呈寧波市市政府組織大綱一份（刊在第九次市政會議錄）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八月卅一日

訓令

令市公安局爲奉民政廳令飭稽查人員認真檢查鴉片紅丸及麻醉毒品仰卽遵照辦理由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第一三〇〇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發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浙江省國民救國會呈

教育部第八八八號訓令內開查教育會規程前經本部公布施行

國立浙江大學第七五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令市教育會爲轉知本地方所有學校教職員應一律徵爲教育會當然委員仰遵照辦理由

市長羅惠僑

八月一日

認真檢查毋任偷運以杜來源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局查往來行李及上下貨物時對於鴉片紅丸及其他麻醉毒品尤須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卽使飭屬在各地交界要道及車站船埠檢查禁運紅丸迭經令飭督屬嚴厲執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并分轉令各區署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會議錄

報在南星站查獲優貨及紅丸案經過情形請函省政府飭屬嚴密

察查并查獲之紅丸如何處理等情據此查還舊紅丸早經懸爲厲

禁而運售者層出不窮此種關健於稽查人員之懈怠職守未始非其一因而欲使奸商等聞風生戒不敢再蹈法網一方應將查獲者科以嚴罰尤在稽查人員之果能嚴密偵查使無一能得僥倖漏網

庶乎有濟據呈前情業經提出敵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一

函省政府飭屬嚴查二函杭縣地方法院法究等語在案除函杭縣

地方法院嚴行究辦并覆知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見覆等由

查禁運紅丸迭經令飭督屬嚴厲執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并分

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卽使飭屬在各地交界要道及車站船埠檢

查往來行李及上下貨物時對於鴉片紅丸及其他麻醉毒品尤須

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卽使飭屬在各地交界要道及車站船埠檢

查往來行李及上下貨物時對於鴉片紅丸及其他麻醉毒品尤須

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卽使飭屬在各地交界要道及車站船埠檢

查往來行李及上下貨物時對於鴉片紅丸及其他麻醉毒品尤須

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卽使飭屬在各地交界要道及車站船埠檢

惟本規程第十六條當然委員一項每至發生疑問按本規程第一條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故各該地方所有學校無論其校為本地方管轄與否但校址既在本管區域之中各該校之教職員均應一律徵為本地方教育會當然會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大學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市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八月二日

令市立商科職業學校為擬訂改制課程及實施步驟仰卽詳細擬具以便核奪由

查教育因在適應社會需求尤宜注重效率該市立商科職業學校據歷年報告學生至三年級後人數卽驟形減少可見社會需要之所在三年級以上學生既難強其增加復以多數公款陶冶少數學生事實上又非社會所適用之人才似非增高教育效率之方茲為補救起見擬將該校改為三年制所有改制後課程自應預先擬訂以期妥善合行令仰該校長迅將是項課程並實施步驟詳細草訂呈候核奪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八月九日

令公安局准縣市破除迷信委員會函請查禁祠

廟設籤售藥仰飭屬一體遵辦具報候核由
為令遵事案准

鄞寧波縣破除迷信委員會函開本會於八月九日開第四次常會因各祠廟神籤藥籤及售賣神藥等項有關迷信早經貴政府查禁在案惟是項各祠廟遵令禁絕者固多而偏僻地方陽奉陰違仍舊設籤問卜以及暗中售賣神藥香灰等者亦所在多有敵會為貫澈破除迷信起見決議函請貴政府轉飭公安局切實查禁無任遺留轉

滋愚民之惑用將兩達貴政府轉令所屬公安局轉飭各區分署嚴行查禁無任盼切除分面鄞寧波縣政府外卽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寺廟設籤問卜以及售賣香灰藥物不第事涉迷信抑且有關民命早經本政府示禁在案乃近來偏僻地方各寺廟陽奉陰違仍有設籤售藥情事亟應嚴密查禁以期肅清准函前由令就令仰該局長仰卽轉飭所屬各區署隊所切實查禁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候核毋違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七月十四日

令米業商民分會為制止高抬米價仰卽召集各米商討論救濟辦法祈遵辦具報由

為令遵事查食為民天關係平民生計至為重要恭讀

總理三民主義以食為民生主義四大綱之一現值訓政時期自應

切實奉行以利羣衆乃查近來本市米價日益增漲雖米商斟酌供求原有不得已之苦衷而乘機高抬米價居爲奇貨或屯積操縱專圖自利亦爲事實所常有政府顧全羣衆民食自應考核實際情形

設法善後合亟令仰該分會卽日召集各米商討論救濟辦法仰各紓所見俾便採納併仰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八月十五日

令救濟院爲委派胡藩爲該院各所教誨師仰卽預爲設備講演場所仰卽遵辦由

案查救濟院所屬各所對於收容人之衣食住雖已粗爲設備而訓育教導尙付缺如本巿長與念及此遺憾良深現值訓政期間各方均加緊從事訓練該收容人等向未受教育之陶冶尤不應使之向隅茲委派本府職員胡藩爲救濟院各所巡迴教誨師每週排定日期前往各所以黨務常識紀律道德市政設施先代事實等項擇要講演或於適當時機授以淺近應用文字其講演場所仰各該主任於所中預爲設備務以全體收容人可以容納者爲宜並仰對於全所收容人等預爲宣布庶臨時不至漫無秩序致礙進行除分令并附發教誨師日期表外合亟令仰該主任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發巡迴教誨師教誨日期表一紙

市長羅惠僑 八月十五日

令市立各學校爲舊用呈文紙式樣及造報收支書表格式不一自應改革仰遵照辦理理由

查市立各教育機關舊用呈文紙式樣及造報收支書表格式不一

令各學校爲雲南省糜芻縣改名爲雙柏縣仰卽知照由

案准

國立浙江大學第七六六號函開案奉

教育部第八八二號訓令內開准 內政部民字第七四六號咨開爲咨達時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該省糜芻縣改名爲雙柏縣

一案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五六零號指令內開悉查雲南省糜芻

縣改名爲雙柏縣旣據該部核明所具理由及所擬名稱尙無不合

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

茲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

市長羅惠僑

自應改革以歸一律茲特印發市立各教育機關須知及支出計算書式樣各一份仰即知照並自本年七月份起將所有各項開支除照舊按月造收支報告表外并應按月造收支計算書一份連同報告表及單據簿限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呈報到府以憑審核除分令外仰各遵照毋違此令

附發市立各教育機關須知各一份
支出計算書

市長羅惠僑

分令外各行抄發原計劃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附計劃案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案函請貴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等由各行抄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份令仰該會知照並轉知市內各中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附送計劃案一份

市長羅惠僑

令各學校爲分發訓政時間黨務進行計劃仰一體遵照由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一、權責

根據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規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如左

(甲)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

一、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左列各事
(1)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
(2)宣傳訓政方針
(3)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黨務進行計劃案除確定下級黨部之工作及推進黨務之方法外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均有明確之規定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卽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計劃案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

(4)指導人民努力完成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

(5)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

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三、國民政府執行縣自治制之實施計劃及一切關於訓政之

根本政策與方略

(乙)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

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

政府處理

二、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二、工作

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縣自治為原則而以下列三種辦法行之

一、黨義之宣傳—宣傳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宣傳部詳細規

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二、社會之調查—調查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組織部詳細規

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三、地方自治之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

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於宣傳推行之助力其工作

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於三個月

內詳細規劃頒發之

三、推進黨務的方法

(甲)中央黨部

一、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

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

紛歧重複之弊

二、已經中央議決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民衆訓

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等應即指定專員負責籌備

成立積極工作

(乙)地方黨部

一、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概歸各級黨部訓練部辦理惟特

別市黨部得因指導民衆團體事務之繁劇經中央之特許

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管之

二、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年齡均應分別加以

限制其在選舉前後並頒由上級黨部加以檢定與考查以

救選舉制度之窮

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於必時

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丙) 連貫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視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二、中央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黨部委員或部長會議並得

分別調詢各省黨部委員及部長

三、各省市黨部委員得隨時被調到中央服務若干時後再赴

各該省工作

四、各省市黨部得指定任各該地方辦黨務有經驗有成績之

同志加入中央各部處室附轉習若干時日其詳細辦法另

訂之

五、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及指導各省市各項黨務工作

之專刊

六、中央各部應於每月之終根據各下級黨部主管部之報告

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例批評分發各下級

黨部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令各學校為分發治權行使之規律俾一體知照

由

案准

國立浙江大學第七六〇號函開案奉

教育部第七八〇號訓令內閣奉
國民政府令第五六〇號開案奉

。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巡啓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除函政治會議外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卽希查照明令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送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遵辦在案除分令暨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規律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律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附原案一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案函請貴政府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令仰該會知照並轉知市內各小學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

市長羅惠僑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棼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

據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凡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者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令各學校爲頒發監察院彈劾法仰卽遵照由

案准

國立浙江大學第六七六號公函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八二二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三號開查彈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奉此除分別兩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兩請貴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知照等由並附送原彈劾法到府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彈劾法一份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附發原彈劾法一份

市長羅惠儒

彈劾法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爲之并應詳敘事實附據證據

第四條 彈劾提出後監察院院長應即依照監察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

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院長認定後

應行迴避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

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
劾事項

第六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
機關

第七條 公務員違法行爲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
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認為應付懲戒時監
察院院長除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
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
處分

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為急速救置處
分於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告應懲戒後應負責任

第八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案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
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第九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
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條 監察院得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爲之書狀但不
得批答

令各染坊為嚴限遷移至城市較遠河道寬廣之
處仰即遵照由

奉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民政廳第一三五〇一號訓令內開查染坊革場設置於城
市殷闊之地有妨公共衛生應一律設法遷至離城市較遠河道寬
廣之處迭經電令嚴行催遷在案顧各地染坊革場請求展期遷移
者有之擬設缸池洗濯不再落河或造掘窖池將洗水並染剩渣滓
雇工挑往城外曠地傾倒者亦有之無非意存觀望希圖免遷須知
遷移染坊革場為地方人民保持健康事關公共衛生豈容少數人
因一己利害關係一再任意抗違其應行遷移者自應遵照前令切
實辦理如各該染坊革場尚未遵遷應冠速嚴限遷移倘再故違即
照原令處辦勿稍姑息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
奉此查此案前奉

市長羅惠僑

—指令—

罰金勿任藉詞誣訛爲要此令證明書存

市長羅惠僑 八月十日

令博愛村據呈爲擬具征收畝費辦法及劃分地段請備案一節如果於地方習慣及農作物無窒礙應准照行仰遵照由

呈件均悉據稱擬將該村劃分七版徵收畝費充作該村公益費用

一節如果地方習慣及農作物毫無窒礙應准照行仰將該項收支依照村里制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爲要規則及分畝圖存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六月三日

令工務局據呈爲協成廠承築江磡逾限因拆毀舊樁舊樁逾限之日期取具各戶證明書仰祈鑒核示遵由

附發還原呈及履歷課程表各一份

市長羅惠僑 八月九日

令私立四明中學據呈送課程表及教員履歷表請鑒核准予招生一節應俟課程上錯誤點改正呈核後再行核辦由

呈件均悉查學校課程應照浙江大學區課程標準辦法（見浙江大學週刊第十四十五期）選修科原爲適應個性備學生自由選讀而設該校課程表內列有規定選修宗教倫理一科已屬乘謬既事由事後又提出證明所有因此點逾限之日期經本府酌定爲十四天自應按照合同所載處罰仰即轉飭該承包人履行契約繳納

課程應遵照標準重行釐訂初中課程表內宗教倫理四學分應即

改為純粹選修一學分高中課程表內規定選修宗教倫理四學分應改為宗教一學分一併列入其他選修學程又訓育主任應另聘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充任以符定章所請繼續招生一節應俟上項錯誤改正呈核再行核辦此令件存

市長羅惠僑 八月六日

——公函——

致鄞縣執行委員會為准函請取締帝制儀仗已
令飭公安局切實遵辦復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

貴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九號函請取締帝制儀仗等由並附辦法二條過府查取締帝制儀仗迭經令飭公安局嚴行制止在案准函前由除令飭公安局切實遵辦外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是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鄞縣執行委員會

市長羅惠僑 八月一日

准由

杭州浙江省政府鈞鑒案據米商報稱竊查寧波非產米之區所有食米向賴外省接濟商等赴湖南採辦食米該省政府每石徵收出省捐一元五角致採辦食米價值因之高昂懇請轉呈免除米石出地方似不能因出省而徵收捐款據稱前情理合電懇

鈞府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湖南省政府免除米石出省捐以維民食實為公便寧波市市長羅惠僑叩元

——佈告——

遇有傳染病之疑似者限二十四小時成殮布告為佈告事照得近日秋陽酷烈上海各地霍亂疫症業已盛行本區內亦時有該項霍亂症發現本政府為救治染疫市民而防傳染起見業於北門佑聖觀太歲殿內設立急救時疫醫院並由各商捐助在江北區設立寧波時疫醫院各一所在案惟依照

代電浙江省政府為電請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
湖南省政府免除出省米石捐以維民食仰祈照

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其所在之管轄官署並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埋葬之各等語茲本政

府爲慎重防疫起見現當發疫期間凡市內有死人家庭無論死者

一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并佈告民衆一體周知此令等因奉此

何病均應報告於該管區署倘遇有傳染病之疑似者務應遵照

各行佈告市民一體知照此佈

部章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埋葬不得託辭延挨以防傳染而遇疫

癟達者重懲決不寬貸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市長羅惠僑

國術應二年舉行國考一次布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國術館絕代電開查國術考試條例第六條內國考日期規定於每年十月舉行前曾通電各省考特別市考均限於四月內完竣仍按期舉行國考在案去後連經館務會議詳加研究覺技術無窮歷練乃精非予以寬長之歲月焉能有奇變之才能縱不能如舊制三年一考然一年一考求才過速難免濫竽最少年度亦須二年一考乃能收效嗣又與考試院戴院長面商亦以試期促縮練習無暇殊非所以培真才而重大典應二年舉行國考一次較爲適宜等語因決定今年國考改於明年十月舉行相應電達卽希貴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爲感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中央國術館冬電卽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并電復外

滿百元者免借利息週年一分每年分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兩次付

發行短期借券國幣二十萬元佈告

爲布告事案查本政府因收用土地籌措建設經費及抵補十七年度事業費虧短數十八年度預算不足數約計短少銀二十萬若不急行設法勢必不能維持而補償地價萬難久延各項事業及建設工作又不能中途停頓經於本年八月十日第九次市政會議議決

發行寧波市短期借券國幣二十萬元向本市各商店暫借卽以本埠碼頭捐收入全部作爲付息還本基金嘗經通過寧波市短期借券發行章程及短期借券抽籤還本辦法短期借券逐年付息還本期合亟抄發章程辦法布告全市商民一體知悉爾等須知發行此

表卽日公布施行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爲是項借券開始發行之期他募集公債性質不同並已徵得銀錢兩業同意該業除照章認借外再行額外認借數萬元俾本政府得籌足預定數目此外商店卽以該店三個月應付房租之總額爲認借之最少數其全年房租不

第三月三日九月三日抽籤還本前項息金除指定向本市中國銀行按期憑票支取外並准其抵解各商店本月份應付店屋捐一面由本政府照章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妥為保管非經議決不得動支現在開徵期追應即責成財政局店屋捐徵收員按照編定戶冊按戶徵收先行填給臨時收據俟借券印就後再行換給正式借券俾資憑證除分函

寧波總商會暨各業代表廣為勸導外仰各遵照毋違切切特此布告

計抄發寧波市短期借券發行章程一份

寧波市短期借券抽籤還本辦法一份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寧波市短期借券發行章程

第一條 市政府因收用土地籌措建設經費及抵補十七年度事業費虧短數十八年度預算不足數發行短期借券

國幣二十萬元向本市各商店暫借

第二條 前項規定借券發行額市政府因收用土地或其他必要需用款項時得隨時酌量增加惟總額不得超過二

十五萬元以上

第三條 各商店認借之最少數為各商店三個月應付房租之總額由市政府派員向店戶收取填給借券但年租在百元以下者免借

前項房租以市政府店屋捐編查冊所列數目為標準業主有房屋因公完全被收用者其應得地價即由市政府填給借券俾資生息而免損失

第五條 借券分甲乙兩種甲種給收買土地之業主乙種給短期借款之各店戶前項甲種借券為抽籤時便於平均分配起見每券以千圓為最高額

第六條 前項借券指定以本市碼頭捐收入全部作為付息還本基金

第七條 前項借券過息一分每年定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分兩期付給

第八條 前項借券於每年三月三日九月三日抽籤還本每次以抽足積存碼頭捐款為止其抽籤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前項基金由中國國民黨鄞縣監察委員會寧波總商會銀錢兩業市政府各推代表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每日碼頭捐收入由市政府放存寧波中國銀行自借

券發行日起至全部債清日止非經基金保管委員會

核准不得動支分文

第十一條 每期抽還本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通知中國銀行在

積存碼頭捐項下撥付並將債券及未付息單代為收

回送交市政府經基金保管委員會審查後註銷

第十二條 甲種債券到期利息由中國銀行憑息單在積存碼頭

捐項下撥付並將該期息單代為收回送交市政府經

基金保管委員會審查後註銷

第十三條 乙種債券到期利息准借款店戶抵解該月份應繳店

屋捐市政府財政局於息單彙集後造具清冊送交基金保

金保管委員會查核轉知中國銀行將該項抵押息金

數由積存碼頭捐項下撥還市政府

前項債券利息店戶有無從抵解捐款時得逕向中國

銀行領取息金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應將逐月碼頭捐收入及按期支付

本息數目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有偽造本債券及息單或有意破壞本債券信用者送

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前項債券得隨時移轉過戶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第十七條 前項債券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並呈由市政府查

明確無其他情弊始准補給惟息單遺失概不補發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公佈施行

寧波市短期債券抽籤還本辦法

(一) 市政府將全部債券編查二百號每號一籤每籤可代表之債

券自一張起至數十張不等終以每籤所代表債券之債額積

至一千元之則

(二) 凡債額滿千元之債券即自列一號

(三) 前項號碼編定後市政府應即造具清冊送交基金保管

委員會備案

(四) 號碼一經編定不得再事變更

(五) 抽籤次數及日期依照寧波市短期債券發行章程第八
條辦理

(六) 抽籤人每次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公推之

(七) 抽籤地點定寧波總商會

奉令辦理廣告捐佈告

爲布告事案查本政府前奉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銳電開認辦浙江省廣告捐業經省委會議決撤
銷改歸各市縣政府征收除令該所即日撤銷並通電外電請查照

廣為布告並函就地各商會轉致各商號一體知照各在案查前項認辦廣告捐現在既奉 省令於銳日撤銷所有本市廣告捐務應歸本政府辦理合行通告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凡有應用廣告應即前來本政府遵章納捐仰各遵照特此佈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批示

批舒才寶等為紗帽地土地登記錯誤聲請更正

由

呈悉仰即會同原保證人來府具書證明將原有登記聲請註銷後再行聲請照章補行登記可准所請更正之後應付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市長羅

批鄞山輪局等為請轉發交通部訓令寧波浙海關稅務司以後免驗內河汽船由

呈悉查行駛汽船例須量驗以重民命據稱內河水淺即使船壳不堅引擎不固決不至發生危險等語殊屬非是除內河外海驗船手續應如何劃分仰靜候分別呈函交通部及浙海關公署商酌辦理

外所請免驗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批陳悅來為請求准予登記給證由
呈悉該聲請人未將履歷及證明資格文件呈府核與登記手續不符所請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市長羅

批內河汽船業聯合會為組織寧波市鄞縣內河汽船業聯合會擬定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各節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在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市長羅

批張翊慶等為各屠戶拒絕征收屠宰附捐請令行公安局轉飭各區署隨時派警協助由

呈悉已令行公安局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市長羅

批何培來為請將保良所留養女何雪娟一口准

予領回學工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市長羅

悉仰該具呈人於本月五日上午十時前來本政府質訊後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市長羅

批張性初等爲民生公司高塘墩抗不遷移集中批張性初等爲民生公司高塘墩抗不遷移集中

呈悉高塘墩糞棧業經令飭限日拆除北斗河中糞船亦已令飭遵照停泊糞船規則辦理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市長羅

批汪文煥爲甬大洋粉號被房東增租撤屋續請召集調解由

呈悉查是案前經本政府召集雙方調解房主既無異議汪文煥何得藉詞妄瀆所請重行召集調解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市長羅

批范謁祥爲飯店營業清淡請求減少捐費由

呈悉准照原額按月繳納捐銀一元可也仰卽知照此批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批桃源汽船局爲行駛汽船請求核准備案給示保護由

呈悉查行駛汽船航線以一個起點一個訖點爲原則據稱航線有三條之多核與定章未符所請備案給示保護一節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市長羅

批陳俊伯爲經商在外逾限登記請免予處罰由

呈悉據稱各節尙屬實在姑准免罰仰速來府聲請登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市長羅

批江耕香等爲柴渭堂在白衣寺前築屋侵佔公路懇請派員履勘由

呈悉候令工務局派員履勘後再行核奪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市長羅

批王雨廷爲請求補行登記免予處罰由

呈悉據稱各節尙屬實在姑准免罰仰卽迅速來府聲請登記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市長羅

批 夏永源 陸寶錦 爲擬承租江北岸匯昌鐵廠後面空地
堆置缸甏請核准由

書悉查此案前准 市款產委員會函復在是項基地畝分未查明
以前暫緩出租等語所請應暫從緩議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市長羅

批 陳精記 代表茅杏生 爲靈橋門外房屋拆讓充
作市路懇求依照登記價格給還地價由
呈悉查此案經據工務局呈報備案在案本政府現在統盤籌劃安
撫給償辦法決不使該民向隅仰靜候辦理可也此批

市長羅

批 李象渠 爲擬自和豐紗廠衝頭起至沿街道頭
止沿江一帶張網捕魚請核准頒給布告由

呈悉查該處沿江一帶舟楫往來如織爲水上交通之要衝所請張
網捕魚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市長羅

批 張生友 等爲江北菜市場因拆讓街道奉令遷
移陳述變通辦法由
呈悉此案將來自有適當處置不使該小販等有停止營業之虞在
辦法未公布以前仰仍照常營業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市長羅

批 史玉房 爲擬建築房屋而居戶佔住不讓請勒
令遷移以便興工由

呈悉查具呈人史玉房旣未具名復無住所經派員查勘該原具呈
人亦無從傳喚仰將詳細情形聲敘到府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批 秦涵深 爲田產區域未明請查驗分別標明免
罰登記由

呈件均悉查契內坐落地名凡確屬於市區者均已標明惟有僅列
土名者甚多一時無從指實仰該民轉飭經收佃租人親來本府土
地登記處陳述明白後准予照章分別登記可也此批契三紙暫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漂洗船運污水染渣等辦法核與

到部照攝影呈驗時再行核辦可也仰卽知照此批

民政廳第一三五〇一號訓令所不許所請礙難照准仍仰遵照本

政府第九二〇號訓令各染坊令內所規定就道士壠紅門大碑北

斗河盡頭處附近各地覈定相當地點再行繪圖呈核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市長羅

批建築業羅福榮等爲改組公會續請備案給示
保護由

呈悉查該公會簡章除第四條由本府修正外其餘各條尚無不合
應予備案除布告外仍將該公會當選委員姓名履歷一併呈報備
查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市長羅

批桃源汽船局爲奉批聲明航線續請備案給示
保護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內河行駛汽船航線應有限制該局所陳正航線
一副航線二各節平時航行自應以正航線爲準不得任意航行致
違定章如遇天時旱乾需用副航線時仍應先時呈報核准方得行
駛以免紛歧除將航線先行備案書所請給示保護一節候該局領
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批永安商輪局爲請將被扣留之永安商輪准予
放行由

呈悉已令飭市公安局放行矣至備案一節仍仰迅予呈府核辦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批忻自連爲大校場廢棄馬漕請勘丈估價准予
承買由
呈及附圖均悉案關處分營業產本政府無權過問所請應無庸議
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批李長貴爲登記錯誤請求更正由
呈悉仰將草登記證書及找買契據送府呈驗再行聲請變更登記
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市長羅

市長羅

批公益商輪公司爲請將被扣留之泰順輪船准予放行及備案註冊并令飭永安輪船不得同時開駛以免肇事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公司泰順輪開列航線三條與事實上僅行驶
起寧波訖鄞江橋者不符如已領得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市長羅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公司泰順輪與寧餘汽船互撞一
起寧波訖鄞江橋者不符如已領得
國民政府交通部輪船執照應將該照攝影呈府備查又該公司除
泰順輪外是否尚有他輪行駛亦未敘明所請備案仰將各節聲敘
明白後再行核辦至請將扣留之泰順輪放行一節已令飭市公安局
局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附件發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市長羅

批胡宋襄爲聲明遺失李肇基祀土地登記草證
書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市長羅

批毛恭祥等爲組織稱象社擬送簡章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據稱收據遺失准予備案作廢所有應領之土地登記草證書
批林逸壽爲聲明遺失土地登記收據並請具領
草證書由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四七

仰覓取確實保證前來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市長羅

批李陳氏爲陳述土地登記四址漏誤請求更正
由

呈悉仰卽攜帶證明文件來府聲請更正可也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批李象渠爲擬在和豐衛頭至余隘衛頭沿江一
帶張網捕魚對於舟揖往來毫無妨礙續請核准
由

呈悉該民一再請求在和豐道頭至余隘道頭一帶張網捕魚既於
交通有礙復無成案可據所請應仍無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市長羅

批西儀昌王宏富爲製造家庭輕便水龍請派員
試驗附呈圖式請准備案註冊登錄商標由

呈件均悉查商標註冊應向商標局專案呈請俟核准後再行呈請
備案可也附件暫存此批

市長羅

批朱鑑澄爲訴控市立第十七小學校長沈名鑾
侵佔校舍一案請勒令尅日移讓由

書悉查此案前據該具呈人呈請到府業經派員澈查據復稱該校
長家屬早經移讓等情在案所請頤毋庸議此批

批農林物品貿易總處經理盛覺民爲設立農林
物品貿易總處檢送簡章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民前在本市設立江浙農林機關經本政府查封移
送法院核辦在案茲復據呈請設立江浙農林物品貿易總處仍是
改頭換尾巧立名目所請備案之處應毋庸議附件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市長羅

批救火聯合會爲永安會會所及同安皆安等土
地登記逾期請求准予免罰補登由

呈悉據稱各節姑念事屬公益准予免罰仰卽攜帶證明文件迅速
來府聲請登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市長羅

批施金林爲擬在西門外楊城弄毛家大廳開映

第一條 本市政府組織大綱依市組織法之規定並參酌地方
需經經濟狀況訂定之

電影請核准由

呈悉仰遵照本府管理公共娛樂場規則呈請該管區署呈轉核奪

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市長羅

會 議 錄

第九次市政會議錄 八月十日

出席者羅惠僑

毛秉禮

林紹楷

徐準

汪煥章

王程之 陳蘭 周才芳 陳萱

主席羅惠僑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周才芳宣讀上次會議錄

提議事項

(一)主席提議寧波市市政府組織大綱案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第二條 本市行政區域北沿姚江東北至鄞定橋迤延經大通

橋至甬江北岸孔浦衝頭甬江南岸由余隘迄東至西
洞橋東南經白鶴橋至道士堰南至啓文橋西南至泗
洲塘橋西至望春橋西北至新渡

第三條 市長綜理本市政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本市政府及所

屬機關職員

第四條 本市政府先設左列各局

一、財政局

二、工務局

三、公安局

第五條 本市政府在未設置社會土地衛生教育各局以前設
左列各科

一、社會科

二、土地科

三、衛生科

四、教育科

第六條 本市政府各局科分掌事項如左

一、財政局 掌理市財政及市公產之管理處分等事項

二、工務局 掌理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之建築及其他

土木工程市河道港務及船舶之管理市交通電汽電

話自來水煤气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及市內

公私建築之取締等事項

三、公安局 掌理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四、社會科 掌理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及
市勞働行政市公益慈善等事項

五、土地科 掌理市土地事項

六、衛生科 掌理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之設
置取締等事項

七、教育科 掌理市教育文化風紀等事項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
於各局科專管事項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一人技正一人各局各設局長一人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均由市長

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審核本市政府各項文稿

(議決)修正通過呈請省政府核准

局長科長掌理各本局科主管事務參事掌理關於法
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事務技正關於技術事務

秘書處及各局得依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各科得分
股辦事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科長科員各科設科員各局設科長科
員並於必要時得設技正及秘書

前項職員均由市長任命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各局處科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各局處科之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

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技佐科長

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六條 市政會議之議事範圍依市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市政府得於相當期間設立市參議會其設立程序

及組織選舉職權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
三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二)徐局長提議十八年度行政事業兩費收支相抵仍覺不敷甚

鉅應如何設法籌補案

(議決)通過不敷之數由短期借款撥轉

(三)徐局長提議寧波市短期借券發行章程案

寧波市短期借券發行章程

第一條 市政府因收用土地籌措建經費及抵補十七年度事

業費虧短數十八年度預算不足數發行短期借券國

幣二十萬元向本市商店暫借

第二條 前項規定借券發行額市政府因收用土地或其他必
要需用款項時得隨時酌量增加惟總額不得超過二

十五萬元以上

第三條 各商店認借之最少數為各商店三個月應付房租之
總額由市府派回店戶收取填給借券但年租在百元

以下者免借

第十一條 前項房租以市政府店屋捐編查冊所列數目為標準

第四條 業主有房屋因公完全被收用者其應得地價即由市

政府填給借券俾資生息而免損失

第五條 借券分甲乙兩種甲種給收買土地之業主乙種給短
期借款之各店戶

前項甲種借券為抽籤時便於平均分配起見每券以
千元為最高額

第六條 前項借券指定以本市碼頭捐收入全部作為付息還
本基金

第七條 前項借券週息一分每年分三月一日六月一日付給

第八條 前項借券每年於三月三日六月三日抽籤還本每次
以抽足積存碼頭捐款為止其抽籤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前項基金由中國國民黨鄞縣監察委員會寧波總商
會寧波市政府銀錢兩業各推代表一人組織基金保

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每日碼頭捐收入由市政府放存寧波中國銀行自借

券發行日起至全部償清日止非經基金保管委員會

核准不得動支分文

第十二條 每期抽還本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通知中國銀行在

積存碼頭捐項下撥付並將借券及未付息單代為收

回送交市政府經基金保管委員會審查後註銷

甲種借券到期利息由中國銀行憑單在積存碼頭
捐項下撥付並將該期息單代為收回送交市政府經

基金保管委員會審查後註銷

第十三條 乙種借券到期利息准借款店戶抵解該月份應繳店

屋捐市政府財政局於息單彙集後造具清冊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

金保管委員會查核轉知中國銀行將該項扣息金

全數由積存碼頭捐項下撥還市政府

前項借券利息店戶有無從抵捐款時得向中國銀行

領取息金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應將逐月碼頭捐收入及按期支付

本息數目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有僞造本借券及息單或有意破壞本借券信用者定

予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前項借券得隨時移轉過戶

第十七條 前項借券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並呈由市政府查

明確無其他情形始准補給惟息單遺失概不補發

第十八條 木章程由市政府公布施行

寧波市短期借券抽籤還本辦法

一、市政府將全部借券編查二百號每號一籤每籤所代表之借券至一張起至數十張不等終以每籤所代表借券之價額積至一千元之則

二、價額在千元以上之借券即自列一號

三、前項號碼編定後市政府應即造具清冊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備案

四、號碼一經編定不得再事變更

五、抽籤次數及日期依照寧波市短期借券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

六、抽籤人每次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公推之

七、抽籤人地點寧波總商會



甯波市短期債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積 存 基 金 總 額			留存債券總額	應付利息數	還本數
	碼頭收入數	上年積存數	合 計			
十八年(半年)	20000	—	20000	20000	10000	40000
十九年	40000	—	40000	199000	19000	21000
二十年	40000	—	40000	16900	16900	23100
二十一年	40000	—	40000	14900	14590	24010
二十二年	40000	—	40000	121390	12139	27680
二十三年	40000	1	400001	93530	953	30640
二十四年	40000	8	400008	62890	6289	33710
二十五年	32089	9	32098	29180	2918	29180

(議決)(一)章程修正通過(二)定九月一日起發行

(四)王科長提議寧波市市立第一屠宰場簡則案(刊在法規欄)

(議決)修正通過

(五)陳參事提議各村里報告侵占公地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呈請省政府核示

(六)汪科長提議准市教育委員會來函酌減市立女子中學學費

案

(議)決定初中舊生二十元新生三十元

主席 羅惠爵印

秘書長 周才芳印

紀錄 葛夷之印

寧波市工商業登記表(續)

商號 名稱	資本總額	營業種類	營業地址	證書號數
三和	一〇〇元	雜貨	天福棧弄	七五〇一
江成甫	一〇〇元	成衣	鴻泰弄	七五〇二
中孚	五〇〇元	傘廠	江北家街頭	七五〇三
和昌	三〇〇元	棉花	建船廠跟	七五〇四
通利	五五元	香料	馬欄橋	七五〇五
興業	一〇〇元	理髮	江石破行跟	七五〇六

陳餘泰	二〇〇元	點心	庫橋下	七五〇七
協泰興	四〇〇元	牲口	靈橋門	七五〇八
卓聚興	二〇〇元	成衣	義和渡	七五〇九
汪福興	一〇〇元	篾作	藥行街後河	七五〇一
邢萬興	一〇〇元	篾作	江北槐花樹下	七五一二
胡順興	一〇〇元	全前	全前	七五一二
張龍記	一〇〇元	木作	獅子橋	七五二三
裘德興	一〇〇元	成衣	車輪弄	七五一五
裘古熊	一〇〇元	水菓	全前	七五一六
三聚興	一〇〇元	成衣	江北籐家弄	七五一七
周文興	一〇〇元	雜貨	江北財神殿跟	七五一八
徐順餘	一〇〇元	豆腐	江北籐家弄	七五一九
榮茂	一〇〇元	柴	磚橋下	七五一〇
姚源順	一〇〇元	雜貨	全前	七五二一
龔森記	一五〇元	洋鐵	江北岸中街	七五二二
一〇〇元	柴炭	全前	江北新大弄	七五二三
四〇〇元	雜貨	西門內	江北槐花樹下	七五二四
一〇〇元	成衣	七五二五		

王定記

茂泰康

記

生記	二〇元	雜貨	泗洲塘	七五二六	興華	五〇〇元	糖果	百歲坊	七五四五
王順昌	一〇〇元	柴米雜貨	傅家道頭	七五二七	四時春	三〇〇元	包子	傅家道頭	七五四六
茂益禾	一〇〇〇元	機器繩索	江東杏楊橋	七五二八	王萬興	二〇〇元	豆腐	橫街頭	七五四七
餘記	二〇〇〇元	代辦鮮貨	天后宮前	七五二九	順興	一二〇元	銅作	扒沙巷	七五四八
志成	五〇〇〇元	北號桂圓	甬東司道頭	七五三〇	年豐	一〇〇〇元	糖果	北車轎弄	七五四九
榮記	一〇〇元	水菓雜貨	同興街	七五三一	王聚興	五〇元	成衣	洋關弄	七五四〇
趙金發	一〇〇元	泥作	余便君廟前	七五三二	如意	二〇〇〇元	鞋莊	東大街	七五五一
胡公泰	二〇〇元	鹹貨	車轎弄	七五三三	春泰興	一〇〇元	紙	外濠河	七五五二
陸銀記	一〇〇元	蔬菜	扒沙巷	七五三四	德記	五〇元	飯店	方井頭	七五五三
源茂	五〇元	柴	扒沙巷	七五三五	鍾祥源	五〇元	洋鐵	廣濟橋	七五五四
瑞泰	三〇〇〇元	香煙經處	同興街	七五三六	咸昌	二〇〇〇元	花莊	西湖大巷弄	七五五五
趙大有義	一〇〇元	年糕	扒沙巷	七五三七	鴻利	一〇〇元	飯店	西門外楊靜弄	七五五六
應順泰	五〇元	箋作	全前	七五三八	慶運樓	一〇〇元	包菜	三角地	七五五七
來源	四四〇〇元	錢莊	雙街	七五三九	泰豐	二〇〇〇元	軟席	七五六一	七五五八
光星	七〇〇元	電池	三海居弄	七五四〇	永記	七〇〇元	草帽	張斌橋	七五五九
同豐	一〇〇〇元	壹油雜貨行	江廈	七五四一	錦成	二〇〇元	綉花	江東和豐里	七五六〇
頤餘記	一〇〇元	木作	毛家弄	七五四二	東昇	三〇〇元	酥餅	七五六二	七五六一
森茂	一〇〇元	木作	天封橋	七五四三	周萬茂	一〇〇元	雜貨	湖橋頭	七五六三
王順興	二〇〇元	雜貨	南小尚書橋	七五四四	慎孚	一〇〇元	現發		

元 昇	一〇〇元	烟酒雜貨	南門桂芳橋	七五六四	蘭江第一樓	一〇〇元	茶坊	外濠河	七五八三
呂得興	五〇元	篾作	南兵馬司橋	七五六五	劉餘順	三〇〇元	木作	羊府廟跟	七五八四
燧昌熾	一〇〇〇〇元	煤球	扒沙巷	七五六六	丁香珍	五〇元	碗軟糕	江心寺跟	七五八五
永聚和	五〇〇元	竹木	江東三官堂	七五六七	魏永記	五〇元	銅作	南門長春橋下	七五八六
唐坤記	五〇〇元	木作	江北游河弄	七五六八	樂萬興	五〇元	水菓	南門柳亭巷	七五八七
文 英	五〇元	茶坊	扒沙巷	七五六九	裕成	五〇元	輪鞋	南門下駕橋	七五八八
張美利	二〇元	輪鞋	江北三瑞里	七五七〇	張寶記	三〇元	鑄花	裏濠河	七五八九
滋 和	一〇〇〇〇元	米	雙街	七五七一	乾泰嘉	一〇〇元	翻沙銅作	釘打橋	七五九〇
大 昌	五〇〇元	洋廣雜貨	渡母橋	七五七二	亨大利	五〇元	輪鞋	南門楊家橋	七五九一
裕 成	五〇元	成衣	南門倉橋頭	七五七三	何裕生	二〇〇元	雜貨	白衣寺跟	七五九二
張寶記	二〇〇元	柴	南門倉橋頭	七五七四	鼎興祥	二〇〇元	礮器	南門下駕橋	七五九三
乾泰嘉	二〇〇元	雜貨	前太平巷弄	七五七五	唐榮祥	二〇〇元	炭結	建船廠跟	七五九四
亨大利	三〇〇〇元	鐘表	東門口	七五七六	鄒森記	一〇〇元	漆作	藥行街	七五九五
何裕生	五〇元	成衣	江北岸前街	七五七七	隆記	五〇元	綉花	採蓮橋	七五九六
鼎興祥	五〇元	成衣	江北生和弄	七五七八	味香園	二〇〇元	包子	天后宮後街	七五九七
森 記	三〇〇元	柴	靈門缸甏弄	七五七九	王元泰	一〇〇元	柴	稽務橋中街	七五九八
新生祥	二〇〇〇元	鮮鹹貨	南門橫街頭	七五八〇	樓慶記	一〇〇元	成衣	南外楊家橋	七五九九
福 興	五〇元	飯店	扒沙巷	七五八一	祥興記	一〇〇元	烟紙	南外柳亭巷	七六〇〇
邵配記	五〇元	鹹貨	門長春橋下	七五八二					

浙江省寧波市村里長副閭鄰長姓名履歷表

(續)

村里名	職名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簡明履歷	已未識
梅園里	里長	凌賢相	男	四二	本市	曾任鄞縣城區勸學員	已	
全	副閭長	袁仰久	男	五二	本市	曾任杭州安定中學教員	已	
全	閭長	張昆鶴	男	五一	本市			
全	鄰長	何正草	男	二一	本市			
全	全	許榮發	男	三五	本市			
全	全	徐榮林	男	四五	本市			
全	全	應小寶	男	五六	本市			
全	全	郁會全	男	五六	本市			
全	全	張志濟	男	四六	本市			
全	全	葉阿德	男	三六	本市			
全	全	勵金令	男	五一	本市			
全	全	顏文德	男	四五	本市			
全	全	葉志發	男	三三	本市			
全	全	徐安才	男	五六	本市			
全	全	戴才興	男	二六	本市			
全	全	陳星輝	男	五七	本市			
全	全	趙和甫	男					

梅園里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閩長 全全全全鄰長 閩長 里副 里長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隣長 閩長 全鄰長

王阿倫 梁秉奎 曹桂芳 沈阿炳 王阿倫
徐秉國 張季福 王子川 李位傑 唐穎士 袁玉堂 曹忠欽 王茂廷 王祿善 包有富
葛阿岳 林安權 萬阿岳 王祿善 阿和卿 盧士型 盧阿卿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市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商商商工政工工商學 汽船木作醫商

工政界

現任上海茂豐油墨公司經理

當業捐局

五九

E E E E

2 2 2 2 2 2

E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卷八

卷一

竹洲里

卷長

徐爲卿

男

本市

錢莊

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俞金寶 張阿昌 郁貴仁 宋岳明 周恭 陳晉仁 朱鶴齋 宋子新 宋阿士 林德甫 陳根堂 干紹章 葉春山 金孝福 周雲才 陳安生 紀信友 郁少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本市 本市

工商工商工商工商工商工商工商學工商

竹洲里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全隣長閭長全全全隣長閭長全全全全全全全鄰長閭長全全鄰長

賀聖滿李定三袁梅掌章慶餘劉銀元劉信永郭仁官周鏡源張忠富樂阿金江如卿盛九如揚日升王銀生錢富有范叔雲劉卿象朱志揚蔡阿雲

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男

四〇三九三四四五三〇三八四三四七五〇二五五二六一七四五四五二三四四九三〇二七三七

本市本市本市本市本市本市本市本市本市本市本市本市本市本市本市

工商商工商工商工商工商工商商商法商工商

前充律師

木作

現任裕源錢莊經東

竹洲里

鄉長

錢全金

男

四六〇

本
市

丁

小販

53

5

二二二二二

卜未完

價 目

面積

寧波市政府土地登記處公告表 (續)

張金玉記

宮前湯令公廟弄口

住宅地租與祥元號

三分另

五千五百元

袁仙公祀	又	後街雨勝境	又	同生莊	九釐五毫五絲	一千九百二十元
林陽生		天后宮後街		住宅地租與養春齋	二分另八毫	四千元
毛恕房	又	宮後雨勝境中段	又	租與元利錢莊	一分另	二千二百元
應貞凡	又		又	租與義全席店	三分另	一千八百元
周友仲		天后宮後街	又	租與周豫新漆店	六釐另	二千四百元
童恆茂	又	天后宮前	又	租與翰香居 寶順祥	二分五釐	七百二十元
李仁記		天后宮後街	又	租與成泰隆行	二分另	七千元
吳良卿	又	又 前街	又	租與陸鎮興桶店	六千元	六千元
王志英		天后宮後街	又	租與隆昌帽店	一分七釐	七百元
夏仰子	又	又 前側合源境	又	租與同升祥羊絃店	八釐分	四千元
徐仲房		天后宮後街	又	租與恆大石灰店	七釐另	六百八十元
吳貞房	又	又 後街雨勝境	又	租與公記信局	一分另	四百三十六元
王興記		天后宮後街	又	租與西玉山房	五釐	八百五十五元
聞和元	又	又 圖書店	又	租與義全席店	約六分	九百五十元
金仲釗		天后宮後街	又	租與宏源布頭店	六釐	三千元
			又		一分五釐一毫四絲	四千一百元
			又		一分二釐	一千八百六十元
			又		八釐	一千二百四十元
			又		三釐四毫	二百元

袁家潤	又	租與裕生泰麪粉店	一分七釐	五千元
袁家裏	天后宮	住宅地	七釐七毫一絲一忽	二千〇十元
李勇房	後街	又	一分另	一千四百五十元
鄭鶴寶	後街	又	八百元	
張明房	又	又	五釐八毫	
錫仁善會	又	又	一千五百元	
沈商房	東首第二間	又	二千二百元	
朱友華	又	又	七百八十元	
徐名信	水弄口	又	一千五百元	
朱品哉	後街	又	一千一百七十元	
星蔭學校	水弄口	又	四百八十元	
林九崖	後街	又	一千元	
盛永福記	水弄口	又	五百元	
李長生祀	後街	又	四千五百元	
袁肇成祀	後街雨慶境	又	四千元	
張貴茂	水弄口	又	二千五百元	
袁朝敏	湯令公廟北境	又	七百五十元	
	寶順銅店	又	四千五百元	
		又	二千另二十五元	

金仲釗	又	天后宮後街	又	租與時生	又	租養生齋
李仁房	又	宮前	又	與源興雜貨店	一分七釐另	三分
孫慎記	又	芥珠道頭	又	租與鼎亨花麻行	五千三百元	五千元
盧金川記	又	後街	又	又	一分四釐	三千元
成公祀	又	後街	又	又	五釐	二千元
李勇房	又	水弄口	又	又	五釐	二千元
李仁房	又	合源境	又	又	一分三釐	三千元
孫慎記	又	水弄口	又	又	二分	三千元
天后宮前	又	後街	又	又	七釐另	三千元
住宅地租與瑞茂花行	又	水弄口	又	又	五分五釐	三千一百十元
仁昌號	又	後街	又	又	一分另	一千六百元
李仁房	又	後街	又	又	一釐五毫三絲	四千五百元
孫慎記	又	水弄口	又	又	一釐五毫三絲	五千八百元
盧金川記	又	後街	又	又	一分二釐一毫	五千三百元
成公祀	又	水弄口	又	又	五釐另	九百元
李勇房	又	後街	又	又	一分七釐另	一千一百元

崔志恆	又 厚澤境	六分三釐另	五千九百元
又	水弄口	一分五釐	二千六百六十元
光裕號	大公弄	七釐	一千二百元
林長房	袁炳記十八號	二分六釐	一萬另九百九十五元
李悌房	天后宮後街四號	一釐五毫三絲	二百七十二元
胡光裕	水弄口厚澤境	一釐三毫三絲	二百六十五元
釋燕記	天后宮後街	又	租德元雜貨號
張慾德	又 又	又	租德元雜貨號
胡敦祀	天后宮前	又	豐和米行
興記戶	又	又	麗太染衣公司
存仁會	又	又	文信印刷店
吳壽房	又	又	租順興秤店
協記公司	又	又	租益豐米行
崇本義記	又	又	租成太隆油行
張振記	又	又	華麗西染坊
凌蒼玉	又	又	福興雜貨店
應子範	又	又	萬順祥金皮店
又	又	約一畊	一分另
又	又	約四分	一千五百元
又	又	八千元	三千元
又	又	二分	一千二百元
又	又	二分	二千元
又	又	二分	二千元

甯波市政月刊

限投寄之稿以關於市政範圍或四明文獻者為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
附加意見其文體或文言或白話不拘如文中
載有確實之統計表或調查錄者尤為歡迎
投寄之稿須繪寫清楚能依本週刊行格繪寫
者尤佳
稿未請注明姓名及詳細地址以便通信其揭
載時如何署名則由作者自定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處不能預覆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欲將原稿寄還者須作者
預先聲明並附寄相當之郵費及挂号費
投寄之稿一經揭載當酬本週刊若干期如有
投寄巨製則當酌酬現金
惟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即為本處所有
人增刪可預先聲明
投寄者請逕寄寧波市政府編輯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 留波市政府編輯室
發行所 留波市政府庶務室
印刷所 留波印刷公司
寄售處 留波各大書坊
本期零售每冊定價洋一角

甯波市政月刊編輯室啓事

(一)宗旨 本刊以培養民衆市政觀念，鼓舞民衆市政興味，並破除民衆對於地方政治之隔閡，促進民衆與市政府之合作為宗旨。

(二)內容

(子)

圖畫

各種影片及地圖。

(丑)

論著

關於市政之著作或譯文。

(寅)

計劃

本市政府及各局行政計劃。

(卯)

調查

本市政府之各種法律及規則。

(辰)

報法

關於市政之確實調查錄。

(巳)

統計

關於市政之精密統計表。

(午)

報告

本市政府下各局及其他團體對於市政之報告。

(未)

公牘

關於本市政府往來之重要公牘，其次序如下：

(申)

會議錄

『附代電』5布告『6』啓事『7』批

(酉)

紀事

本市政府歷屆之市政會議記錄。

(戌)

文藝

關於本市文獻之重要作品。

(亥)

雜俎

其他不屬上列九項之紀載，皆入於此。

本刊各期，或全載上列各欄，或選載數欄，隨時酌定。

(三)希望：

(甲)

希望農工商學軍警婦女各界閱覽本月刊，以普及新市政之知識。

(乙)

希望各團體閱覽本月刊，以收互助之效益。

(丙)

希望閱覽者隨時指教，俾新寧波躍進而為模範市。

(丁)

希望閱覽者隨時投稿，以增益本月刊之豐富材料。

(四)

出版日期

本刊定期每月出版

一次。非有特別事故，決不稽延。